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中國郵政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六日

第一百三十八期

(即廿年份第四期)



中央週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總 理 遺 囑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期 目 次

一、論評

1、中央派員指導自治工作

2、扣車與促進統一

二、專論

總理「以黨治國」的主張之認識

之認識

三、一週大事彙述

四、大事日記

五、選錄

1、官吏無自由……胡漢民

2、三民主義是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的結晶……蔣中正

3、中美銀借款問題之研究……胡漢民

4、外銀輸入的利弊……朱家驊

六、專載

1、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

2、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議

行法

議

行法

論評

中央派員指導自治工作

(武)

本黨建國之程序，分爲三期：曰軍政，訓政，憲政。軍政時期之工作在於掃除障礙，開化人心，促進統一；——此爲建設之準備。憲政時期之工作，在於制定憲法，舉行大選，籌備政府；——此爲建設之成功。而其間建設之基礎，成敗之關鍵，則端繫於訓政時期；訓政之主要工作，則在籌備地方自治。縣爲國家之根本，欲使國本鞏固，則必造成健全之縣組織，爲之奠基；故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然後進以建國。舉凡本黨一切革命之建設，與夫主義政綱之實施，俱以此爲發軔；亦可謂爲本黨全部主張，及計劃之重心所在；革命基業成敗之所關；實屬本黨不容忽視之事。

自十五年北伐出師以來，幸賴同志之戮力，民衆之贊襄，三年之間規復各省，軍政告成。方冀障礙掃除，統一鞏固，訓政工作，于焉肇始。十八年三月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遂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並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六月三屆二中全會，更因之規定訓政時期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又決議于民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無如大局甫平，而叛亂隨起。桂，馮，張，閻諸逆，先後舉兵稱亂，危害黨國。中央討伐頻年，迄無寧日；訓政實施，阻障難進。各縣之組織，既未依法完成；自治之工作，更未按序開端。因循至今，致使革命建設，擱滯未前；流言反動，因之蠢起。

因爲本黨中央憂之孔急，引爲疚心也。

新歲發展，叛亂絕滅，則於訓政建設之實施，自當加緊推進，以求竟功。最近中 政治會議，開會決議：在短期內，必須完成地方自治。必決定由中央遴派對地方自治有研究之幹員百人，交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指導地方自治工作。此固表現本黨中央對於完成自治，推行訓政之決心；而更有重大之意義存焉。前既言之：籌辦自治，既爲本黨革命建設之根本，亦屬一切主張之重心。則本黨同志，對於此項，均當莫不具有深切之認識；亦即爲實際努力之途徑。爭主義政綱之實現，爭革命事業之成功，均在於此。固爲本黨同志，自當負其全責，而必爭貫徹之一點！尤須各地同志，全體動員，致參加此項實際工作。對於負責辦理自治之地方政府，指導其施行；糾正其錯誤；監督其怠忽；促進其成功。中央派赴各省之專員，不過總其成耳！

抑更有進者：年來中央派赴各地辦理黨務之人員，及各級黨部，每與該地行政當局，難以融洽；甚至成爲冰炭，互相傾軋是非莫明。革命事業之推進，於此更受莫大之牽制。黨員幼稚之聲，既盈於全國；中央復因以嚴禁下級黨部之干涉行政。其實黨員黨部，固應有推行主義，監督政治之責任；但無直接干涉之權限。折衷言之，過去各地黨政糾紛，即屬素半歸咎黨員黨部之幼稚

；而各地行政當局則亦不能盡卸其責。此次中央所派人選，要當審慎遴選於先，必使其能於任務相當。既派之後，則更須於一定範圍內，予必保障及地位，並明其權限任務。一面更當申令地方

扣車與促進統一

自軍事結束後，政府即嚴飭各軍將扣用各路車輛，限期交還，總司令部則囑鐵道部調查各軍扣車數目，以便限令交還，繼則派員會同鐵道部人員，分赴各路監督各軍，統限各軍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將所有扣用車輛一律交還完竣；其維護交通，可謂不遺餘力矣。據上月二十四日鐵道部呈蔣總司令敬電，總計膠濟，平漢，津浦，隴海，平綏，道清各路，被扣機車共七十九輛，客貨車共一千四百五十三輛，嗣據一月八日中央日報所載，各路收回車輛，截至是日止，共收回機車五十九輛，客貨車七百三十六輛，此足徵各軍多數尚能尊崇命令，顧全大局也。但據本月二十二日申報天津電訊：『孫連仲扣車已全數放還，（孫部留用車輛，據上月廿七日中央日報所載，計為八十一輛。）陳調元，馬鴻逵，韓復榘，尚有一部分未還，北甯路存有機車三十七輛，客貨車二百零五輛，本月底可望全數交出，石友三扣車最多，（據鐵道部長便日（十二月廿三日）呈總司令電，謂石部在順德新鄉之間，所扣車輛為數甚多，計有機車二十三輛，客貨車四百六十六輛。）石在京宣傳已交還四分之三，其實在葛光庭長平漢局時，因車輛缺乏，向石借用車輛數列，與石四六分賬；平漢路局統一後，石又將車收回。』又鐵道部據津浦路局（十七）電報告：石部所扣機車車輛，目下仍無交還消息。同日該部並據平漢路局電報告：以石部尚無誠意交還車輛，且復拒絕調查，

政者，使了解此意義，及自身之責任。庶幾有軌可循，而不致有意外之阻礙。本黨同志，有厚望焉！

★ ★ ★ ★ ★

（助）

一 侵分路收，殊於軍路政大有妨礙云云。（以上均見中央通訊社本月廿一日稿。）查軍閥割據時代，每一軍閥割據之區，輒掠其區內之鐵路，以為私產，車輛任意扣留，橋梁任意拆毀，路局人員可以任意更換，營業收入可以任意截奪，甚者可以將鐵路任意抵押於外人，舉凡破壞與賣國行徑，無不為所欲為，肆無忌憚，藉以逞其一時之淫威與獸慾，此種軍閥的行動，原不值吾人之同情與批評，更不能取與革命政府領導下之武裝同志相比擬。但吾人仍有不能已于言者：即號稱擁護黨國促進統一之一部份軍人，其行為尚不免與其所揭曉之旨相違反者，即以扣用車輛而論，彼所藉詞推諉者：曰清剿匪共，調防輸送，需車孔亟也；曰編制軍隊，尚未完竣也；曰暫行借用，輸運災糧也；凡此云云，究其實際，尚有不盡然者，有自行支配運輸商貨者，有自行起運煤礦者，亦有拒絕調查，侵分路收者；此種舉動，豈但有礙軍譽，即于國計民生，亦大有影響，據津浦鐵路管理局長孫鶴皋與中央日報記者談話，謂目前最感痛苦者，為客貨車問題，該路沿線所積存之糧食，已達十六萬噸以上，而貨車可用者全路僅四百廿餘輛，近因各軍調防剿匪，每日平均在五列車之多，所餘者祇足供該路煤車之用，所有客貨，尚無把握輸送云云。噫！津浦路如此，他路可知，鐵路為立國命脈，今因扣車之故，致交過便塞，商旅裹足，揆之愛護黨國促進統一之旨，甯不大相刺謬耶？夫鐵道管理

統一，會計獨立，實為國家重要行政之一，且鐵道交通，為一切事業之先驅，亦即全國經濟建設之骨幹，我國幅員廣大，當此建設伊始，所賴於鐵路交通者尤為殷切，總理有言：「救中國之貧弱，必自擴充鐵路始」。又曰：「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多寡定之，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遠近計之。」蓋鐵路政策，不特足以發展經濟，鞏固國防，而于促進國家之統一，無論在目前與將來，均極關重要也。為今之計，自宜秉承 總理遺訓，實現

總理鐵路計劃，一面修殘補缺，維持現狀，一面設法擴充，力策進行。我武裝同志在革命過程中，既有不可磨滅之功績，對於今後路政，自應提倡維護，遇有軍運，應先通知路局代運，如此，方能使國家達到真正之統一。而我全國同志，尤其鐵路特別黨部同志，更應多方宣傳，務令一部分軍人知扣車實與促進統一之旨相違反，使我武裝同志各以武裝盡保護交通之責，毋以武裝為破壞交通之具。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再版啓事

本書前印二萬份現已盡數發出而各方函請加印者猶繼續不絕茲為應付各方需要起見特再翻印數萬份預約者希仍照前次辦法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革命先烈文藝第一集出版預告

本集是將本黨自清末到現在歷年死難的烈士如廖仲愷朱執信陳英士林覺民方聲洞秋瑾吳樹等二十餘人的詩詞小說戲劇書牘小品等等，選錄其富于文學意味而帶有強烈的革命情緒的作品編訂而成。在每個作者下面，均附有本人的簡略小傳，使讀者一目了然，並可做革命歷史參考之用每冊收印刷費五角預約者減收二角五分辦法如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專論

總理「以黨治國」的主張之認識

(溫劍南)

一、以黨治國的眞諦及其效用和特徵

本黨總理以其畢生的學識經驗，創造出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而將實行此三民主義革命原則的重大責任，付畀所手創的本黨，更爲確定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階級，爲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躬自領導本黨，奮力循程邁進，積四十年之經驗，於逝世的前一年，在本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發表以黨治國的主張，說：「……現在尙有一事，可爲我們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比英美法之政黨，握權更進一步，我們現在并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牠……俄國之革命，事實上實是三民主義，其能成功，即因其將黨放在國上，我以爲今日是一大紀念日，應重新組織，把黨放在國上，但此說初聽之似其駭人聽聞，其實現在我們何嘗有國，應該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以後再去治之。」，又說：「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須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到了全國人民的心理都被本黨統一了，本黨自然可以統一全國，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一個駕乎歐美之上的真民國，本黨便可以以黨治國。」，這是總理於創造指導革命的最高原則底三民主義後的一個最後而重要之主張。

總理對於這個以黨治國的主張，更有很詳明的解釋曰：「本

黨向來主張以黨治國。以黨治國這一說，是什麼意思呢？是不是所有的黨員都要做官才算治國呢？如果黨員的存心，都以爲要黨人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種思想便是大錯。……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諸君要辨得很清楚。」，可見以黨治國，完全不是以黨員治國，真正的以黨治國，乃是以本黨的主義來治國，故本黨治國，是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管理國務政務的人才，並不一定是本黨的黨員，這是與一般所謂政黨的黨治不同的。本黨治國的人才，是不問其是本黨黨員或非本黨黨員，只要其能明瞭本黨主義能推行本黨主義，就是黨外的人，也可以用的。不過問中之所以仍用黨員，那就是因爲黨員在黨內較有歷史，且受訓練，對黨的主義和政策，自然比旁人明瞭得多，這樣在實行主義和政綱上，自可駕輕就熟，容易奏效。總理對於這層，也曾說及：「至於本黨黨員，若確爲人才，能勝大任的，自當優先任用，以便實行本黨的主義，倘若有一事件發生，在一個時機，或者一個地方，於本黨中求不出相當人才，自非借才於黨外不可。」，這是本黨治最特殊的地方，和俄國共產黨專政意大利法西斯蒂黨專政，只是

黨員個人獨裁的官僚政治，及歐美的政黨政治以黨員包辦政務的傾黨營私，是絕對不同的。加以本黨主張五權憲法，用一種考試權作為延攬人才的標準，所以可以得到很良好的執政官，以造成強固有能的萬能政府，使治權的行使，獲得美滿的效果，則黨治的基礎，自可益臻鞏固。是以以本黨的三民主義來治國，實為本黨黨治的基本中心原則。

本黨既是主張以黨治國，所以在理論和實際上，都是不便容許反對黨派之存在的。要不是這樣，不獨黨的主義不能施行，而且以黨治國也不能實現，這是在過去如民國初年間容許各政黨派的存在所遭的失敗，很足為殷鑒的。所以要實行真正的黨治，決不能容許任何反對的黨派勢力之存在。因為若容忍反對黨派的存在，就不能有強固有力的黨和政府產生，革命的理想和革命的主義，當然便無由實現，這是很顯明的道理。同時，黨治的基礎，是建築在本黨的機樞之上，黨的本身必須先有嚴密統一的組織，以造強固的黨，才能集中和運用革命的力量，以實行黨的主義和政綱，所以在本黨嚴格的系統組織之下，決不容許再有其他組織之存在，即是絕對不容許有任何小的派別之存在。凡屬國民，為顧全整個民族和社會的利益起見，都應有犧牲個人權利的決心，應該服從本黨的三民主義，尤須統一革命的意志，集中革命的勢力，於奉行三民主義的本黨旗幟之下，絕不能各樹一幟，拆散整個的革命集團，因為如果於黨的系統之外，另行組織小團體，形成各種派別，則必定拆散分裂黨的革命力量，黨權不能集中，對於黨治問題是有很大危險的。所以本黨主張「黨外無黨，黨內無派」，這是本黨黨治的鐵律，必須把全國一切政權完全集中在本黨的掌握中，以整個的中國國民黨來治國，然後纔能實現以黨

治國的理想，這亦就是本黨以黨治國的眞精神之所在。

由上可知 總理所主張的以黨治國，就是以本黨的三民主義治國，以整個的本黨來治國底意思，這是與普通一般所謂一黨專政，實迥然有不同的地方。近代世界各國，大抵皆有若干的政黨，集了一般人組織了團體，也居然挾了所謂政策，藉為號召的張本，推其用意，無非為攫取政權的廣告，有時所抱的政策，亦可隨機變動，作種投機的政治勾當。像本黨的三民主義，經 總理四十餘年的經驗與研究，始發明此不偏不倚之大道，可以垂諸千百年而不朽，決不是暫時的僅圖革命的破壞，而是永久的以完成革命的終極使命為目的。總理以本黨為施行主義的機樞，代表三民主義的體質，統治國家，要使全國國民受本黨化，即是使全國國民受三民主義化。這種種都是與世界各國的所謂政黨政治，大不相同的。三民主義永久支配中國，本黨黨治的精神也永久適存於中國，這就本黨黨治具有獨立性和永久性的緣故。

本黨的三民主義，為救國的藥石，為治國的良箴，為由救國治國達到世界大同的唯一大道，這是凡明瞭本黨主義的人，都是一致公認的。但是我們要想安全達到這種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世界，那就斷斷不能容許與三民主義不能相容的事實發生，不能容許與三民主義不能並存的學說侵入，更不能容許與三民主義背謬的叛徒存在，要做到這種種地步，那就得有賴以黨治國為之作安全的保障了！蓋若實行黨治之後，則此種種背謬三民主義的事實學說或叛徒，均必自無發生之可能了！例如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軍閥政客之專政割據，劣紳土豪之侵蝕剝削，貪官污吏之暴虐苛厲，以及大地主資本家之操縱把持等，皆足為民族民權民生的大障礙物，惟因實行以黨治國之後，全國政治咸受本黨三

民主義之支配，則此種種障礙物，都可以將其逐次剷除淨盡，以後的新障礙物，也必永無發生的機會。又如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等種種謬論邪說，暨一切反革命的勢力，亦均足以阻撓搗亂民族民權民生的，若實行以黨治國之後，則舉國上下同受三民主義的陶鑄，同受本黨的指導，則種種違反三民主義的學說，及種種背違三民主義的叛徒，自不能見容于本黨，更不能見容于本黨統治之範圍內，此不但可以弭隱患，並且可以杜亂源。再如現代各國的政治制度，對於國民的政治和經濟的權利，並沒有什麼保障。在根本上除了資產階級能得享有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種權利外，其餘一般平民，或一般受經濟關係壓迫的無產階級，是絲毫享不到一點權利，是完全沒有與以自由平等的機會，這是大有違反民權民生底精神的。若是實行以黨治國，則在政治上主張民權主義，使人民在政治地位上的自由平等，都完全無缺，在經濟上又主張民生主義，以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和勞動權，使人民生活得以裕優為標準。所以不獨使國民的政治權利，得到適當的保障，而且尤其以維護國計民生為職志。由此種種，均足以窺見以黨治國的效用，是如何的偉大了！所以本黨以三民主義的理論為基礎，主張以黨治國，實為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康莊大道。

本黨的以黨治國，更是有其特殊的黨性來做根據，也和一般的所謂政黨政治，大不相同的。因為本黨厲行黨治，為的乃是要排除革命的障礙，縮短革命的行程，減少國民的痛苦，培植民治的根基，所以黨治的目的，乃是在為國民盡義務的，不是和他黨爭權利的，所以要黨治，祇不過是過程的設施和犧牲的服役，所謂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都是為國民服役的程序，軍政完畢，訓政告竣，憲政開始，民治既臻發達，政治走上了

軌道，那就是本黨將政權交還給國民，而為本黨負重致遠服役期滿之日，本黨為國民長期服役，備嘗犧牲辛勞，而猶功成不居，這又豈是只知爭權奪利唯恐不力的歐美政黨，所可比擬，這就是本黨特殊黨性的一點。其次，本黨是代表各階級民衆的利益而奮鬥的黨，故本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是主張各階級合作，為共同的目的而奮鬥，以求實現全體國民的利益，決非如歐美的政黨，不是代表一階級的利益，就是代表一部份人的利益，某黨執政，國家的政權，即成為某黨的私物，得到利益的，最多也不過是所代表的一階級或一部份人，此外的一般人民利益，則多受忽視。像這樣私而不公，純以一黨或一階級一部份人的利益為前提，何怪其祇知爭利奪權，罔民盡國。而本黨的黨治，則是天下為公，純以整個的全民利益為前提，這也是本黨特殊黨性的一點。再次，本黨改造中國的方略，不是改良，而是革命，是主張以革命的手段，取得政權，決不和其他的政治勢力調和妥協，故本黨的革命性，是絕對的剛性，這樣革命性才能保存，而能始終奮鬥到底，不致走入不徹底的改良歧途，所以本黨乃革命的政黨，本黨的黨治，乃為充滿革命性的黨治，而與一般普通政黨的黨治，大有區別，況普通的政黨政治，只能在憲法之下國令之下而活動，而本黨黨治，却能創立國家，創制憲法，普通政黨政治，多是主張調和和改良，甘為帝國主義者作工具，議會就是它們買賣權利的場所，早把國民的利益拋置腦後，腐敗盡國，莫此為甚。本黨毅然以革命手段，掃除一切政黨，使政權統集於一精密博大的黨治之下，以貫徹三民主義，而謀澈底的革命建設，這也是本黨特殊黨性的一點。本黨因為具有這許多特殊黨性，所以本黨的黨治，不僅突破近代政黨政治的成例，並且還對近代的政黨政治施行革

命，這也就是本黨配來治國的重要根據底所在。

二、以黨治國乃最完善的新政治制度

以黨治國的眞諦與特徵，既已明白。現在更進而探討以黨治國的理论基礎，來證明本黨以黨治國的主張，的確是適應世界政治潮流需要所產生的一種最完善的新政治制度，我們要想從黨治的理论基礎證明黨治是新的最完善的制度，却無需乎旁徵博引，廣事衡較，祇須把近代世界所通行着的政黨政治和獨裁政治的流弊，略加說明，指出其制度的理論基礎已發生動搖，勢不能再適用於世界政治舞台，那就可以反映出本黨以黨治國的主張，的確是應政黨政治和獨裁政治的動搖而產生的一種最完善的新政治制度，以代替此已日臻衰頹的政黨政治和獨裁政治。茲先說政黨政治的流弊：

第一，我們要知道，政黨的分野，原是本于政見之不同，政黨本政見而活動，恆各持門戶之見，各不相容，是以兩黨對立或多黨對峙的結果，常至以政治而供黨派相爭的口實，以議會而做黨派爭權的舞台，黨爭既久，敵愾增加，由政見的爭執，變成爲意氣或仇讎的攻擊，黨的注意力既專于攻爭，則必定懈於政見的實施，國家人民的利益，又幾何而不爲所漠視所犧牲呢！尤其多黨林立，政見紛紜，其斤斤於爭權奪利，那更不用說了！要是實行以黨治國，使各種主張，相切相磋，相守相成，合則維繫，不合則轉排，則意見的爭執或偶有，而常期的鬥爭，決不至於造成，那末，政黨政治的種種奪利爭權，犧牲人民利益等流弊，豈不是可免掉了嗎？

其次，要知道政黨對於政治上的設施，也是有許多流弊的。譬如當某黨執政的時候，在野黨總是本千方百計來攻擊在朝黨，

挑撥人民對於在朝黨的惡感，所以種種政治上的重大改革，常多爲在野黨所阻撓而不能徹底實施，一有事變，在野黨更覺得有機可乘，便又多方來牽掣非難，使在朝黨窮於應付，不克專力於政治。是以一般採用政黨政治的國家，政治主張多未能貫徹，政治地位恆不能鞏固，政府之所以不能靈敏應付緊急事變，政治建設改革之所以不能徹底完成，政黨政治實不能辭其責咎。若採用以黨治國，使黨外無黨，黨內無派，那就可以集令羣力向着同一的方向走，不但可以免去兩刀相抵和兩力相消的毛病，而且可以得到羣力並進的效果。尤其當着政局緊急或紊亂的時候，更能無所遷就顧忌，而可當機立斷的幹去，所謂萬能的政府，才可得在此種環境中建設起來。

再次，要知道在政黨政治之下，每個政黨大多祇能代表一派或一階級的利益，而忽略了全體人民的利益。所以無論那一黨執政，莫不是利害參半，利益不能普及，何況在選民的資格上，又常加以種種嚴格的限制，一般適合資格的選民，又僅僅有一個選舉權，從沒有罷免制制複決等直接民權，而選舉權的候選人，又是由幾個大政黨包辦式的提出，選民毫無選舉的自由，所以政黨政治，即不是反民主主義的政治，但至少也可以說是有意或無意的做了真正民主主義的大障礙。要是以黨治國，則不但不分畛域，利益普及於全國選民，而且除了極少數的國賊民憲不許其行使民權之外，全國人民均得享有選舉罷免制制複決的政權，政治地位人人一律平等。並且可用黨的力量來扶植民治，訓導民治，使能真正實現全民的政治。

最後，要知道在政黨政治之下，在野黨若一朝得勢而爲政府、常以大官酬庸其黨羽，視政府職位若戰勝品般的，造成所謂分

黨制度的陋習，故其積弊甚深。且一國中既多黨林立，則一黨所能擇攬的人才，最多也不過祇能盡國中之一半數，其餘一大半，就是為反對黨而不得見用，這樣那裏能夠使人能盡其才，要是以黨治國，則全國的精華人才，就可以聚集於一黨旗幟之下，既無敵黨之可言，又無以官爵私相授受的積弊，凡具有特殊才智的人民，均得有貢獻其能力昇國家社會的機會。

政黨政治，既然有這許多流弊，所以其制度的原理和基礎，就日見捉襟見肘，發生動搖。因為在這種政黨政治的制度下面，政黨的自私自利，是不可諱言的事實，由於這種政黨政治所發生的弊端，尤顯然的表示出國會制度的衰頹。本黨以黨治國的制度，遂益確立，所以以黨治國決不能與歐美的政黨政治相含混。

總理在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的開會詞中，也曾有很明白的說過：「現在中國決不能效仿英美兩國的政黨政治」，這就是因為在黨的性質上，本黨是負有重大的建國和治國使命底革命黨，決非如徒事攻訕笑罵逐利爭權的英美政黨所可比擬。而在事實上，英美政黨是生息於資本主義勢力下面，甘作帝國主義的工具，其所標榜的所謂政綱政策，大都是迎合資本帝國主義的脾胃，以維護資本帝國主義的地位，并助張其剝削和壓迫的氣焰，完全是以其黨的本身利害為前提的。而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其出發點，則是基于整個民族的利害，完全以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為依歸，與歐美政黨政治是大異其趣的。即從理論上來說，現代英美政黨政治所表現的代議制度，可說完全是為資產階級所壟斷，所謂議會不啻是資產階級的集會所，一般人民是沒有充分參與政權的餘地，這種制度，本黨是素來反對的，本黨第一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

迫平民的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把政黨政治的虛偽面目，直截揭露，把政黨政治的作惡流弊，指斥無餘，足見政黨政治的原理和基礎，畢竟是日趨於動搖了！以黨治國的理論，不僅已經確立，而且事實上在中國已經有了牢不可拔的基礎，就是實際上也有牠不得不然的需要，和勢所必然的趨勢。無疑的今後只有以黨治國的新興制度，始足以救濟政黨政治代議制度之窮，而成為完善的一種政治制度。

除了政黨政治之外，在現代國際上，更有獨裁的專制式政治的復活，政黨政治的弊害及其衰頹既如上述，現在更進而觀察俄意兩國所雷厲推行的獨裁政治又是怎樣：獨裁政治的倡導者，以為一個國家單只憑憲法及議會的政治形式，是不足以保障國家底安全的，何況政黨腐敗，小黨對峙，更是萬不能建立起堅固有力的政府，以替人民作事，故惟有實行獨裁及治，以一黨獨握政治的大權，始可以保障國家的永久安全，及建設起強固有力的政府，以為人民謀利益，這便是獨裁政治復活的論據。表面上看來，此種獨裁政治是與本黨所主張的以黨治國，是很彷彿大同小異。但從實際上觀察，俄國共產黨的無產階級專政主義下的獨裁政治，和意國墨沙里尼的法西斯主義下的獨裁政治，統通都是反民主治主義的，與本黨以黨治國的主張，簡直是南轅北轍，各走極端。本黨的以黨治國，是在謀全民政治的實現，承認一切組織國家的份子，都各個獨立自由，除開了極少數的國賊民蠹之外，人人都是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決不像俄國共產黨獨裁政治之主張無產階級獨裁，更不像意國法西斯蒂黨獨裁政治之實行特殊階級專政，此其一；本黨的以黨治國是在求全民經濟的解放，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一方面謀國家資本的發達，用國家力量，使全民衣食住行樂育，均得有充分的享受，一方面使經濟上的階級逐次消滅，以達到人人在經濟上地位平等的目的。決不像俄國共產黨獨裁政治之只知無產階級的利益，而犧牲國內其他階級的生存利益，更不像意國法西斯蒂黨獨裁政治之只知其黨員個人本身的利益，而抹煞其他一般國民的利益，此其二；本黨的以黨治國是主張民族平等，國際平等，求本國民族的自由平等，和世界上弱小民族的解放，謀以王道進求世界的大同，決不像俄國共產黨和意國法西斯蒂黨的獨裁政治，仇視國際，偏行霸道，一則陰謀以俄蘇維埃為中心，希圖侵略統治全世界，一則以法西斯蒂妄自尊大，日以恢復古代羅馬的封建威威為目的，此其三。所以以黨治國的制度，確是與俄國的階級專政和意國的寡頭政治等獨裁政治，是大有區別的。像這種的獨裁政治，只不過是變相的十六世紀的專制政治，是復古的反民主的，最不適宜于今日民治昌明的世界，雖或可憑恃其暴力維持其政權于一時，但因為這種政治，多半是發生于國家混亂的時候，完全是一種反動的政治，所以終究是要歸于失敗的，決不能和以黨治國相提並論。本黨的以黨治國，是根據于近代民主主義的真義，最為適合于我國國情及世界潮流，以求實現本黨以黨治國的最高理想。

本黨的以黨治國制度，乃是在世界政黨政治及獨裁政治發生動搖的趨勢中，所應運產生的一種最適合世界政治潮流底新興制度，既不是模仿英美的政黨政治，也不是抄襲蘇俄的共產黨無產階級專政，更不是附和意大利法西斯蒂黨的獨裁政治，的確是中國民族所獨創的一種世界政治史上最有價值的新制度。政黨政治和獨裁政治，都已經是不適于時代的要求，而逐漸為世界政治學

家所唾棄了！所以我國今復確實是斷不能摹仿英美的政黨政治，代議制度，而蹈彼帝國主義政治的覆轍，也不可仿倣俄國共產黨的階級專政，致惹起國家人民慘酷的犧牲，更不必採行意大利法西斯蒂的獨裁政治，走到復古的反民主的錯路上去。唯有根據三民主義實行以黨治國，才可以不致踏上俄意等國的獨裁政治和英美等國的政黨政治的覆轍，而得以逐步走到真正全民政治的大道上去，因為以黨治國的確是最適合國情和世界政治潮流的最新而完善之制度。

三、以黨治國對國情的適應及其必要

本黨之所以主張以黨治國的制度，決非如一部份論所云，只是盲目的襲取蘇俄共產黨無產階級專政的法術，或摹倣自意大利法西斯蒂黨一黨獨裁的辦法。本黨之所以採用這種黨治制度，一方面固然是因為現代世界政黨政治和獨裁政治，勢已不能再適應政治潮流的需要，故不得不產生這種新的較完善的黨治制度，以濟其窮而替代之；一方面仍實在是因為中國的國情，的確是有採行以黨治國制度的必要，和絕對的應由本黨黨治單獨存在的必要，所以本黨的以黨治國，確實是應國情時勢需要而發生的一種最合理和最適應需要的新制度，茲試申述于次：

我們要想說明以中國國民黨治中國的必要與合理，就得要首先認識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實為能救中國建中國治中國的唯一主義。我們中國今日的大患，歸納起來不外三種，一是帝國主義的侵略，二是軍閥官僚的壓迫，三為人民生計的困難。簡言之，便是民族政治和經濟三個問題不能解決，要想解決這三種問題，便必須要用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總理說：「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

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既是救國主義，試問我們今日中國是不是應該救呢？如果認定應該要救，那麼便應信仰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便能發生出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我們進看三民主義的涵義又是怎樣？民族主義的涵義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共求解放，民權主義的涵義，是承認人人政治地位一律平等，凡為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並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而授政府以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民生主義的涵義，是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為手段，以求達到發展人民衣食住行樂育，消滅經濟階級，而實現大同世界，所以三民主義實為對症下藥的救國藥石，為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尤其為中國民族思想界的唯一中心是建國治國的不二法門，除了三民主義，實再沒有什麼中心思想可奉之以救國建國和治國，更再沒有什麼主義能比三民主義來得完美健全，故現在中國祇能容許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治的單獨存在，而不應有其他主義的黨之存在，因為中國是十二分需要三民主義的黨來建國和治國。

我們再從國民革命方面，來論證中國國民黨治中國的必要和合理。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垂四十年，其最大的使命，就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和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這種使命，不僅祇是本黨自負，凡屬國民亦是均應引為己任的，所以都應加入本黨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的工作。尤其在內憂外患相逼而來的今日，國民更惟有齊集本黨旗幟之下，互相團結，以救危亡，萬不可各樹一幟，分門別戶，自立黨派，徒事黨爭，以折散革命的聯合戰線，使革命遙遙無成功的日期。所以為集中革命勢力，以促國民革命的完成起見，就只能容許領導國民革命數十年的本黨單獨存

在，而不應有其他的黨派存在，因為祇只有本黨，才能領導國民革命以底完成，即亦祇只有本黨才能治理中國，此其一。國民革命之目的，既在推翻中國境內一切國內的及國際的惡勢力，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為欲達到這種目的，勢就不能不憑藉一種偉大的革命武力，從軍事的觀點看來，實有集中一切革命武力的必要，但是武力是富以危險性的，若集中於個人，很有釀成新興軍閥或個人專制的危險，所以必須集中於黨，集中於黨義黨綱之下，共同努力，若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我們沒有一個偉大的革命黨來支配革命的武力，或雖有了這樣的一個革命黨，同時復容許反對黨的存在，使彼得以攻訐排擠，滅殺革命黨的權威，搖撼一般軍人服從黨紀的信心，則國民革命，終必演成一個軍治的局面，故必須以黨治國，始足以防止軍治的危險，此其二。又國民革命的軍事結束而轉入訓政時期，若即立刻將訓政的責任交付給政府，而不在政府之外或政府之上，保留一個富於革命性和擁有絕大權威的革命黨，來監督政府，策勵政府，則這個政府必定會苟且敷衍，潦草塞責，或無形中日趨於腐敗，致延長或耽誤民治實行的期間，而蹈上滿清官僚預備立憲的覆轍，故為求全民政治的早日實現起見，必須以黨治國，始可以監督官治，扶植民治，此其三。由上可見中國實急切的需要有歷史有主義的革命集團的中國國民黨，來領導國民革命的武力和民力，庶能防止軍治，監督官治，扶植民治，以促國民革命的完成，因此本黨以黨治國，便成為實際需要的唯一途徑。

本黨因為能適應中國國情的實際需要，和具有種種的特殊優點，所以才配得上來治理中國，試問除本黨之外，在中國有那一個黨能有治中國的資格，又有那一個黨能有建國治國的主義和政

綱，先看所謂中國共產黨罷！它所標榜的馬克斯或列寧的共產主義，在理論上都是支離破碎，陳腐荒謬，及種種矛盾和缺點，早已為世界所唾棄，而在事實上更是不切合於中國國情的需要，違反國人的心理，勉強行之，只有使中國趨於敗滅之一途，前此共產黨在湘鄂濫行共產主義的罪惡，及近年湘贛等省所遭共產黨匪殺人放火的慘禍，國人對共產黨早已痛恨刺骨，這種欺騙民眾焚殺民衆的匪徒，何能談得上救國和建國，更有何資格配來治理中國。再看所謂國家主義派罷！它是受帝國主義國富兵強的薰染和外界壓迫的刺激，從狹隘的愛國主義和富國強兵的英雄主義，及封建的統治思想結合而成的政治團體，因為存有封建餘毒的思想，所以它雖高唱內除國賊外抗強權，而却與封建軍閥相勾結，與帝國主義相親近。過去國家主義派諂附軍閥媚帝國主義的種種醜態，曾已彰彰在人耳目，而為舉國所共棄，像這樣無主義政綱政策的政客集團，有何資格配來治國！又怎樣能讓它來治國！至於無政府主義又怎樣呢？它雖也以自由平等的無治大同社會為目標，但它不顧及實際社會的情形和需要，祇盲目的否認國家政治之存在，反對一切支配的權力，而沒有革命的組織和達到大同社會的步驟和方法，這種空想無治的無政府主義者，連救中國的方

命，以促三民主義的實現，本黨自為國家人民造福的主義政綱，有完善妥穩的革命方法，有悠久光榮的救國建國底歷史，且為舉國一致所信仰和愛戴，故祇有本黨才夠得上以黨治國，才是最切合於國情和需要。

本黨自與中會結黨以來，遞嬗演進，在總理領導之下，艱苦奮鬥，力挽國家的危亡，圖謀民族的生存，數十年來，中華民族還能得免於亡國滅種之慘禍，而得建立民國，炫赫輝耀青天白日旗於東亞大陸之上者，何莫非本黨不斷的艱辛奮鬥底結果，試問除了本黨而外，更有何黨何派能有力量以拯救中華民族，以建設起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所以本黨實為中國唯一的革命集團，是唯一的中華民族領導者，是中華民國的唯一保姆，決非那些不適合國情的共產黨國家主義派及無政府主義者所能比擬，既如上述。尤其非國內過去各種所謂政黨的所謂黨治，所可含混。過去國內各政黨的假藉民意，植黨營私等腐敗黨國行為，早已為國民所厭棄痛絕，如民國成立後一般所謂政黨，如進步黨，民主黨，統一共和黨等，光怪陸離，林立對峙，於是北京政府藏垢納穢，政潮起伏，醜態喧騰中外，擁袁稱帝，賄選曹錕，皆為若輩政黨的最大成績，若輩所作所為，又何嘗不號稱代表人民，又何嘗不冠冕堂皇的出之於國會的形式，而事實所表現，無一而非罔民黨國的行爲，足見此類所謂黨治，不但不能容許施行於中國，抑且亦為舉國的大敵。故真能保育民國治理民國者，除本黨而外，更有何黨何派能勝此大任。是以本黨以民國的保姆資格來治國，不但實際上為切合需要，而且理論和事實也都早已確立，而為舉國所公認與信任。以黨治國，實是於國情最需要最合理的制度，也就是中國救亡圖存的唯一出路。

四、黨治與民治關係的面面觀

有人說以黨治國，便是一黨獨裁，所以常以民治的見地，來攻訐一黨專政，說本黨的黨治是一黨專政，違反了近代民治主義的精神，因為在黨治之下，民治便不能發揚，這便是違反了民治。此種懷疑，是完全沒有認識本黨訓政的背景和本黨主義的精神。本黨之所身體力行並供獻於世界的三民主義，對於民權主義特別注重，自結黨革命以來，歷次宣言與政綱政策中，始終都是主張建立民國，發揚民權，尊重民主，對於民治主義，擁護不遺餘力，國民當能有目共觀，本黨正為促進中國之實行民治，並保障其行之有利無弊，走入正軌，便不惜以黨的力量代替民衆的力量，去剷除一切摧殘民權障礙民治發展的舊勢力，以為實行民治的初步。不如此，則真正的民治，便無由發軔。但是我國一般人民，素無運用政治的能力，又無行使民權的習慣，若在軍事結束舊勢力推翻之時，即把政權交還國民，使其自行管理政治，則必為反動派所利用，政權將復旁落於軍閥政客之舊勢力之手。總理於建國大綱宣言中說：「……大多數之人民，久滯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的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這也就是指出一般人民尚無民治的程度，不能運用政權的意思。故必須有訓政時期作過渡，由本黨扶持領導，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完成地方自治，使人民皆信仰三民主義，習行三民主義，並皆具有運用政權的能力，實行用民權主義來管理國事。可見訓政時期，實為本黨訓練人民學習民治的預備，而為達到真正民治主義的唯一途徑。迨至訓政完成，憲政時期開始，纔可以實行真正的民治。此實為一種不得已的非常辦法，決非本黨侵佔民權，破壞民治，蓋國民固仍為主人，而

本黨則不啻居於臣僕的地位，權時代攬政權，待到國民能夠自立，自當奉還政權，實行民治，故本黨以黨治國，實為欲保障達到民權主義實現底目的。是於本黨的黨治，不是限制民權，乃是保障民權；不是障礙民治，乃是促進民治，並且對於國民政治權利，也有具體的方法加以保障的，一方面有五權分立的政府和直接民權的補救，可避免代議制度的流弊；他方面主張完全的民權，使國民政治上的自由與政治上的平等，都完全無缺。民權得到多的保障，決非如現代各國的政治制度，對於國民的權利，並沒有什麼保障，除資產階級能享有特別的權利外，一般國民是完全談不到自由平等的。可見本黨以黨治國，一方面經訓政的階段，促進真正民治的實現，一方面又在政治上求國民的政治權利，得到適當的保障，而且人人政治地位亦一律平等。故本黨的黨治，實是到真正民治的大道。

由上可知黨治與民治，實無若何的背謬和衝突，蓋民治乃黨治底目的，黨治即民治的實行；不經由以黨治國的制度，民治主義即無由真正的達到。明瞭此義，就可以知道本黨的黨治，不僅未曾有絲毫違反民治主義的精神，而且反是保育民治主義實現的保姆。茲更進而將本黨以黨治國和國民會議的關係，略加申述，以窺見本黨黨治培育民治的真意之一斑。我們知道：召開國民會議，乃是總理於民國十三年北上救國時所提倡，而成為本黨重要政策的一種。比年以來，本黨無日不思實踐此種重要政策，以完成總理之遺志。徒以革命之掃盪未澈，軍閥之割據惡習猶存，加以連年戰亂，政局不安，若倉卒召開國民會議，勢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等流弊，以阻撓會議之進行，而破壞初定的國基。故始終持以審慎，迄未召開。現在軍閥

制度已經消除，國家統一和平的基礎亦已鞏固，本黨特決定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以實踐 總理的遺教。是以國民會議的召開，已無若何之問題。我們欲明瞭國民會議和本黨黨治的關係，就得先要認識國民會議的性質和職權。國民會議既是為本黨重要政策的一種，所以乃是國民在本黨政策下的一種會議，而不是國民行使權力的會議，是被動的和有時間性的，從其組織本身來說，乃係由全國職業團體等之代表所組成，和全國完成地方自治各縣代表所組織之國民大會，絕對不同，從其職權來說，只可以代表全國國民的重要意見，及齊一全國國民之意志，來推動訓政，而不能代表整個國民來行使權力，和憲政時期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國民大會，亦大有差別。本黨之所以在黨治的訓政期內，召集此項國民會議，為的亦不過是欲共謀早日促進訓政工作的完成，以期得早日實現真正的民主主義而已！蓋在訓政時期，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所共求者，即為如何助進訓政之施行，及如何決定由軍政達於憲政之妥善的過渡辦法，且當訓政開始之日，百端待舉，設能於此時，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助進本黨訓政工作之推動，乃是本黨所熱誠企期，故當黨治的訓政期中，本黨召集國民會議，為的就在想將一切建國根本問題，與國民共約，幫得助進訓政的施行，縮短民治實現的期限，此其一。又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實為救濟中國的唯一良藥，且均建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故欲使中國得以救濟目前現象。趨入軌道，則必使本黨一切主張，能與國民實際需要，溶成一片，國民欲達到其需要，則必須實踐本黨之一切主張，本黨欲實現其主張，則亦必以國民之需要為依歸，於是欲使國民明瞭本黨之主張，則必有賴於宣傳；

欲使本黨明瞭國民之需要，則又必有賴於諮詢。所以必須有一得向國民宣傳和諮詢國民的正式集會，以達到此項目的，此所以在黨治的訓政時期，有召開國民會議的必要，期得到國民一致擁護贊助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施行，然後中國之獨立自由和實行民治等目的，方可得依於共同奮鬥，而完全達到，此其二。由是可知國民會議實際應做的主要任務，就是在提出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作進一步之宣傳，將本黨執政時期之過去工作及將來計劃，暨歸政於民之時日，報告於國民，務使得國民之明瞭及贊助，同時並請國民將其需要及不需要之處，陳供本黨採納，務期本黨施政，更切合於國民之需要，由本黨領導國民，齊一國民之心志，共謀本黨一切主張及 總理遺教之實際施行，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華民國基礎，故在本黨黨治的訓政期間召開國民會議，實為本黨保育民治，使民治得以日益健全發展而至於完全實現底必要階梯。

現在再來看本黨的以黨治國和地方自治的關係，我們曉得地方自治，是人民有直接的民權，一切政事，都要以人民選意旨為依歸，這也可說是民權主義的實行，在自治的地方，人民得直接選舉官吏，但因這時期的國民，均受本黨的訓練，而深切信仰本黨的主義，所以選舉的官吏，一定為國民所信仰，而能努力實行主義的。這樣一來，就在地方自治的時候，也不管就是以黨治國，因為地方自治的官吏，是能努力實行主義，也就是以黨治國了！所以地方自治與以黨治國，不僅不會衝突，而且地方自治的制度，實際上就是以黨治國的寄託。

至于以黨治國和國民大會的關係，又是怎樣呢！我們曉得國民大會，乃係由全國完成地方自治各縣所選出之代表所組織，為

憲政時期政治組織之最高權力機關，亦即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不但與訓政時期的國民會議有別，並且與歐美各國的國會亦不同，其職權是「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尙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國家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托付于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使之，」建國大綱第廿四條上明白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就是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及歐美國會不相同的地方。國民大會的職權性質既已明白，則就可以進而探討黨治與國民大會的關係了！不過我們要先認清這個在憲政時期行使中央統治權的國民大會，就是由各已達到完全自治之縣所選舉之代表所組成，而此等已達完全自治的各縣，其縣必盡都是已實行本黨主義的人，因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這條的意思，就是在明白規定，國民必須經受本黨四權之訓練，實行本黨之主義，然後纔能具有選舉縣官和議員的政權，可見國民若不實行本黨主義，那便沒有參與政權的資格，建國大綱所規定「中央統治權，歸之於國民大會行使」者，這就是說以政權授之以「已經本黨四權訓練而又能實行本黨主義」的全國國民，以實行本黨主義之治，所以國民大會，就不啻是三民主義的國民，實行用本黨主義來治國的大會。況組成國民大會的代表，既都爲三民主義者，其中雖有國民黨員與非國民黨員之分，但其依黨義而產生之民選政府，自

亦不能外於本黨三民主義之政府，因爲這是勢所必然的結果。本黨的三民主義是具有永久性的主義，則以黨治國的精神，亦必永無終止的時期。所以我們堅定的相信，只有本黨的三民主義，纔能適合我國的國情，而以黨治國，便是本黨引導國民，走入真正民治的重要途徑。

五、黨治的永續性和永久性

本黨的以黨治國，實具有創制五權憲法和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的重大使命，決非如世界各國一般的政黨政治，只能在憲法之下活動所可比擬，這是本黨黨治特別具永續性和永久性的原故。在軍政時期，正是本黨專負建國責任的時期，訓政時期乃是本黨兼負建國和治國兩種責任底時期，到了憲政時期，本黨乃把政權交還國民負擔，以實現全民政治，在表面上看來，本黨雖已不直接掌握政權治國，但在實際上，那時全國早已三民主義化，早已國民黨化，一方面固然仍是要以本黨的三民主義來治國，一方面執掌民國治權者，亦必是仍屬于本黨黨員，或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蓋那時因全國均已三民主義化，所以本黨仍必是國內的唯一革命黨，而行使最高統治權的國民大會代表，及一般掌握治權的官吏，非本黨黨員，即爲實行本黨三民主義的國民，故憲政時期之必仍爲以黨治國，實爲法律及邏輯上推演勢所必然的結果。

一般懷疑本黨以黨治國是革命的過渡，否認其具有永續永久性的人，以爲本黨的黨治，只能在革命進行的歷程中適用，革命成功以後，便不能實行黨治了！具體的說：就是以爲本黨的黨治，只是在軍政時期鎮壓反革命，在訓政時期策進建設扶植民治的工具，到了憲政時期，黨治就失其效力，故認爲本黨的黨治，

只不過是暫時的過渡，並不是永續的永久的。這實在是沒有認識本黨的黨性與本黨主義政綱的真實性底緣故。要知道本黨的主義和政綱，並不是暫時的僅圖革命的破壞，而是永久的以完成革命的終極的使命為目的。故本黨的使命，不獨在實行革命的破壞，而且在革命後尤須根據本黨的主義和政綱，去實行以黨治國。可見本黨的黨治，是有永續性的，決不是過渡的暫時的。而且從事實上說起來，在訓政時期，本黨代表國民總攬政權，而以治權授以國民政府，俾資統治全國，詳言之：即是由本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各選出代表以組織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更選出中央執行委員，由此選任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院長部長，以組織國民政府。是可見國民政府，乃為本黨所產生，其基礎是置在本黨黨員之上，在本黨直接指導監督之下，以統治全國，此為本黨直接治國的時期。到了憲政時期，憲法頒布之後，本黨即將政權奉還國民行使，國民政府亦宜解職，由國民代表組織國民大會，行使最高統治權，並由全國國民選舉總統，以組織政府，統治全國。建國大綱第廿四條曰：「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總理於中國革命史更說明之曰：「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是可見憲政時期，全國之最高統治機關，則屬於各縣國民代表所組織之國民大會，憲政時期之政府，則為全國國民所選舉之官員所組織，故到了憲政實行之時，本

黨已不直接掌握政權治國，但決非是本黨以黨治國已告終止，而正是國民及本黨黨員以本黨的黨義治國的真正開始，因為實際上這個行使最高統治權的國民大會，乃是由已達完全自治之各縣所選舉的代表所組織，而完全自治之各縣，其國民都是曾受本黨四權使用之訓練，及習行本黨主義的人。根據此義，可知全國國民都必須習行本黨主義，始有參與國民大會的資格，故組成國民大會的代表，必盡為習行本黨主義的國民，所以本黨在那時雖不直接治國，但已將最高統治權歸之於國民大會行使，這就不啻是將最高統治權授給「已經本黨四權訓練又能習行本黨主義」的國民代表所組織的國民大會代為行使，簡言之：總理在建國大綱所謂「中央統治權，歸之以國民大會行使」者，就即是以政權授之以「已經本黨主義訓練而又能習行」的全國國民，以實行本黨主義，以本黨主義來治國，所以在那時雖已不由本黨直接治國，而是以本黨主義治國，和以本黨訓練習行本黨主義的國民治國，但實際上那時三民主義者在國家社會上已占絕大的多數，故各縣所選出之總統及代議士，必當盡為三民主義者，故一旦實行普遍選舉，本黨黨員在政府之內，亦必獲得最大勢力，而掌握治權，以治理國家，由此均足見本黨的黨治，實具有永續性和永久性，這是由本黨的特殊黨性和本黨主義政綱的真實性，勢所必然的趨勢。

我們現在更進而從本黨五權憲法方面，來說明本黨以黨治國的永續性和永久性。我們曉得在憲政時期最重要的治國辦法，除了以國民代表所組織之國民大會，行使中央最高統治權外，其次便是具有政治上最高權威的憲法了！憲法即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總理在建國大綱開宗明義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

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這就是明白告訴我們：中華民國的建立，應當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基礎，憲政時期所頒布之憲法，建國大綱中規定其草案所應含之原質，一為「常本以建國大綱」，一為「根據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以制訂成一完善之五權憲法，憲法的精義，必盡含本黨的主義，且必須根據訓政憲政兩時期本黨的革命建設成績，故憲政時期具政治最高權威的憲法，即不過是本黨主義政綱成為法制化的憲法，而為本黨以黨治國的最高權威之所寄託。憲政的憲法，既是本黨主義政綱的法制化，則憲政時期之治，自亦必為本黨三民主義之治。其不能容許反對三民主義的邪說與反對三民主義的份子之存在，自屬必然之趨勢，是以憲政時期的憲法之治，即是本黨主義政綱法制化的五權憲法之治，雖本黨不直接掌握政權治權，而本黨主義却仍是具有最高的權威，以治理國家的。本黨的精神及主義，普照萬古，表裏來茲，乃成為社會的習慣，成道德化，自足以穩繫社會及政治的趨向於永久。

最後，更就三民主義的本身，來說明本黨以黨治國的永久性，是確實具有科學上歷史上的根據，而是絲毫無可疑義的。本黨總理曠觀過去人類的歷史，知道由上古一直到現在，人類所發生的問題，綜括起來，不外是民族民權民生的三個問題。歷史的行程，是民族革命民權革命民生革命，由比較的各別發動而趨於混同發動，由比較的和緩演進而趨於急激展開，由比較的涉及於少數人而趨於涉及於大多數人，所以特應這種人類的問題和這種歷史的行程，創造出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以適合這種歷史的行程，和適合人類生存的需要，而成爲一個博大精深的整個三民主義。同時我們亦可根據 總理所發明的「以爭生存爲社會進化

歷史的重心」的定律，推測到將來，無論社會怎樣進化，一定不會違背這天經地義的社會進化定律，一切人類所發生的問題，都不能跳越出三民主義的範圍，因爲三民主義是以世界歷史的中心爲綱領，其範圍則爲過去現在未來人同人爭的革命運動所莫能外，世界上無論那一黨派的革命主義，在理論上都沒有那個能如三民主義的完備和澈底，即在實行上也沒有那個能夠跳出三民主義的範圍，及切於實際，因是我們根據現在的事實，推測到將來，就可知道三民主義，決不是暫時的，而確是具有永久性的。

人類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無論中外古今，既都不能逃出民族民權和民生的三個問題之外，那末，要想解決人類問題，就只好從這三個問題本身上面去求整個的解決了！最近這百餘年來，就整個的人類世界說，乃是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個問題同時要求整個解決的時代，若果這三個問題沒有同時得到相當的解決，整個的世界人類問題，也就不會得到解決的，所以在這種整個的世界背景之下，整個的世界要求之下， 總理所主張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實是最合世界潮流和人類需要的唯一主義，亦即爲解決人類社會的一切問題最高原則，這個三民主義的原則，是永遠不會違反歷史的行程和時代的潮流，而自有永遠進步沒有停止或消滅的，人類要圖生存問題的解決，就惟有從三民主義中去求解決。因爲三民主義的原則，是永遠不會改變的，方法仍可以隨時代而演進，此不改變的原則，就是三民主義的永久性，而隨時代改變的方法，就是三民主義的實際性，現在未來的世界人類所有問題，按照三民主義的原則，均可迎刃解決，故三民主義實爲解決人類問題的總樞紐，這都足以證明三民主義是具有永久性的，所以我們敢斷定今後的世界，是沒有比三民主義更完備更切合

人類需要更有永久性的主義，無論三十年後是需要三民主義，就是三百年三千年後仍是需要三民主義的，三民主義既是永久適應人類需要的主義，那末中，國到了憲政時代，本黨縱不直接掌握政權治國，但是本黨的主義仍舊是足以永遠支配着中國的，本黨主義既足以永久支配中國，因之本黨的黨治，也無論何時，都可以適用，本黨以黨治國的精神，也就永遠存在于中國，故本黨黨治，決非暫時的過渡的，而確實是具有其獨立的永久的特性。

總之，本黨以黨治國的主張，自有其不可動搖的理論基礎，更自何其新的意義和新的價值，和近代歐美的政黨政治既有別，和俄意兩國的一黨專政也不同，而是應世界政治潮流所產生的一種最完善的新興制度，此種制度的理想，是有其永續和高遠等特

質，既不是革命的過渡，尤不違背民治的精神，不僅極適應于中國國情的實際需要，而且也很適應於世界政治的需要，『爲本黨的三民主義，是能解決人類一切問題的最高原則，而是最適合世界潮流和人類需要的唯一主義，世界人類要圖生存問題的整個解決，就只惟有從本黨三民主義中去求整個的解決，而以黨治國的實義，就是在以三民主義的理想爲基礎，企圖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以求人類問題得整個的圓滿解決，故以黨治國乃爲手段，而民有民治民享才是目的，以博愛爲出發點和歸宿點，以人類自由平等爲最高的原則和最後的目的，這都是本黨主義底真價值之所在，也就是本黨所主張的黨治底真價值之所在，本黨三民主義永久適存于世界，本黨黨治的精神也永久存在于世界。

黨旗和國旗再版預告

本部所刊黨旗和國旗一書，對於黨國旗之形式與意義，詮釋至爲詳確，而於總理對黨國旗之遺教，更屬蒐羅無遺，洵爲國人研究黨國旗之唯一著作；不但爲黨員所必備，抑亦爲國民所必讀。初版之時，適值安葬總理，故印行五萬冊，列爲總理安葬紀念叢刊之一，分發海內外；未幾告罄，而函索者又復絡繹不絕。茲特將該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之需要。每百本收印刷費半價大洋八元。預約者請逕函本部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週大事彙述

黨務報告

粵省四全

粵省四全代會宣言全文如次：

代會宣言

十三年春，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改組本黨重建黨基以來，廣東黨務於十四年十月舉行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十五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十八年一月舉行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今茲於大亂削平全國統一之際，於廿年元旦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於廣州，吾人遵奉總理之遺教，在中央領導之下，本其既往奮鬥之經驗與對於革命之認識，舉行本屆代表大會決議之精神所在，剴切為全國全省同志同胞告之：

自本黨總理孫先生乙未第一次首義廣州，中國革命之實際運動於以發軔，其在辛亥革命以前，自乙未以後，則有惠州欽廉黃崗庚戌新軍之役，及辛亥三月廿九之役，凡此諸役，無不為我先烈同志以生命與滿州政府相搏擊，亦無不為本黨總理親自指揮之革命運動，而以廣東為其炬點也。其在辛亥以後，則有民二討袁之役，洪憲之役，護法之役，凡此諸役，雖其間或因革命勢力之未健全滋長，或因假革命者之變生肘腋，致屢遭挫折，然中國革命每於消沉沒落之際，得重振革命之旗鼓，以與反革命者作殊死戰，以繼承本黨偉大的歷史的革命使命，亦無不以廣東為其根據，自民十陳炯明之變以迄民國十三年本黨之改組，其間中國

革命聲勢之消沉，本黨地位之困難，達於極點，陳炯明之叛變，其于革命之打擊，實較任何反革命所予本黨之困難為甚，蓋自此之後，本黨同志雖能於總理偉大崇高奮鬥精神之下，得於十一年春戡平禍亂，恢復廣東，然本黨經此次之叛變，元氣大傷，以致於恢復廣州之後，因軍隊革命訓育之缺乏，將領之徘徊，故陳逆炯明及其他殘敵，猶得負隅東江南路，以與革命為敵，益陷革命大勢於數年混沌之局面。

總理於歷盡數十年革命艱苦奮鬥之後，知革命大業之完成，不僅在於同志之勇往奮鬥，尤在於革命工作與方法之改良，故於十三年春召集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業付之於整個黨之組織及全體同志時，并發佈政綱宣言，確定三民主義之意義，自此以後，在軍事上一面則創立黃埔軍官學校，以為黨軍之基礎，一面更於政務叢脞之中，製定建國大綱，演講三民主義，以期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得以明瞭於中國革命之真實意義，迄民國十四年三月，總理因積勞病故於北京，是時本黨之根據僅限於彈丸之廣州，外則受帝國主義者之側目，內則受叛將陳逆之威迫，本黨同志於總理逝世之後，於沉痛悲壯之中，愈堅其革命奮鬥之志，故能於短期內削平東江，平定南路，統一兩廣，成立國民政府。革命之基礎既固，故本黨乃能於十五年出師北伐，擴大三民主義之勢力於長江黃河流域，以償總理未竟之志矣。

吾人證之以往之歷史，廣東實爲中國革命唯一的基礎，亦卽爲總理完成其三民主義演講之地，吾全省同志既歷在總理生前偉大革命精神領導之下，復親聆總理關於三民主義之訓誨，故其於革命工作之勵進及三民主義之薰染特多，吾人能於過去艱苦奮鬥中爲中國民族開一生路，爲中國革命鞏固一領域，蓋卽此偉大的革命歷史之堆集所造成矣。

歷史爲人類光榮之珍寶，歷史之進化全恃人類不斷之努力，吾全粵同志於過去既爲革命建立殊勳，今後更當爲革命的建設而努力，固無待言。故吾人今後唯一之企求，不僅在於使廣東爲革命策源地，尤在於使廣東今後能努力於革命之建設，以作全國之規範也。

建設之端目繁多，而其根本則在於黨的歷史基礎之鞏固，蓋必黨的基礎鞏固，然後一切政治軍事之整理及建設諸端，乃不致落爲空談，亦必鞏固黨的歷史的基礎，吾人乃能繼承過去總理暨先烈同志偉大歷史的革命精神之堆集，而完成革命之建設也。四次全省大會遵奉此義，其對於黨務改進之主張，其一爲黨員服務精神之振奮，俾服務於革命工作之本黨黨員能以最大服務犧牲之精神，取得最低廉之報酬，必如此然後總理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之遺教，乃可實現，而過去以入黨爲陞官營利階梯之陋習，乃可一掃而清之，官僚政客投機取巧之惡風陋習，自可因此而絕跡於民國之內，而本黨黨員爲三民主義而革命之精神，乃可期其實現。其二本黨最高之組織原則爲民主的集權制，欲求此制之推行，固不在於行使散漫空虛之選舉制度，尤在於使選舉制度之施行，一面使黨員選權之能充分行使，一面尤須使黨的各級幹部確能以民主的方法，根據於黨的工作經驗而產生，

以担負本黨偉大的革命的歷史使命也。其三中國爲農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本黨爲推進地方自治之實施，防制共產黨之煽動及適應中國社會之需要，故今後最切要之工作莫甚於擴大本黨勢力於農村，尤其在黨員成分中，增多農民之成份，以樹立本黨廣大的羣衆基礎。

四次全省大會對於政治之主張，認爲良好政治之實際，不在於主張之空高玄妙，而在于善良有效之行政，有事實之表現，本黨中央歷屆決議關於內政之建設，曾一再剴切述明此義，其一確立法制之原則，其二建設良好有效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蓋一切政治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制，政治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凡此諸端，絕非空言可談，其在用人行政方面，當悉依總理考試錄材之主張，造成有能之政府。關於政務人才之錄用，尤當以深明黨義之黨員爲標準，蓋負有三民主義救國使命之本黨，其目的不在於對舊式政治之新陳代謝，而在於實施根據黨的理論所決定之政策政綱，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本黨曾一再述明對於民權方面之主張，決不能許反革命者以民權，其在政府的行政上，更不能容許反對本黨主義之人，而希冀其能執行黨之政策也。大會於此，特決定黨政關係改善縣政各案，以爲改善黨政之根本，並同時對於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同志在大會關於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之報告，關於民政計劃之四項，財政計劃之六項，建設計劃之六項，教育計劃之六項，及市政計劃之五項綱目。皆係切合於本省目前之實情，尤其對於實行裁撤厘金，廢除苛稅，取銷包捐，改用大洋制，禁絕烟賭，促成自治，完成公路等項，不但爲本黨現定之政策，且爲本

省人民所切望之要圖，大會特一致議決，對該各項計劃，全部予以承認，并以全力協助本計劃之實現，以解除全省三千萬民衆之痛苦，而完成本省之訓政建設。

大會關於軍事之主張，其簡要之內容有二：其一，使一切軍權統一於中央，打破過去私人封建軍隊之形勢，然後軍閥時代以防區爲食邑，以人民爲魚肉之惡習，乃可根本剷除，而民衆幸福乃可日漸增進也。其二，使黨確實成爲政治之動力，以黨監督政府，使政府能忠實執行黨之政策，必如此，然後軍閥時代以軍事獨裁政治，以政治附庸於軍事之惡習可除，而國家實際建設乃可進行無阻也。大會對於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同志報告兩年討逆之經過，認爲本黨武裝同志每值黨國艱危，社會搖動之際，均能從事奮鬥，鞏固本黨基礎，大會對於武裝同志忠貞艱苦奮鬥犧牲之精神，不惟表示無限之敬意，且於接受陳同志報告之後，一致決議請中央優卹戰亡同志之家屬，並認爲中央今後應特着重於我革命基本軍隊士兵生活之改進也。抑尤有進者，革命距成功之途愈近，則其所遇之艱險愈大，而革命黨人所負擔之責任亦愈重，此其爲義，可以片言而喻，蓋革命愈近成功，則革命壁壘將愈森嚴，假革命者因無週翔隱匿之餘地，遂不惜自揭其假面具而與革命黨作殊死之鬥爭，此固不必廣引譬類，以爲佐證而自明也。細察本省三全代表大會以迄以茲，吾黨及吾粵所受假革命反革命之環攻重襲，與乎應付之困苦，當可瞭然。溯自十八年一月廣東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閉會之後，以迄今茲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之前，吾黨應付假革命反革命之鬥爭，備極艱苦，致令本省於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建設計劃未克實施，民衆痛苦，無由解除，於此鬥爭之過程中，吾粵所受困苦，較他省尤爲重大，對於革命上

之貢獻，較他省尤爲特多，從十八年五月白坭之役，同年十二月張桂冠粵花縣之役，以至於最近討逆，如北流湖南討伐馮閥諸役，無一而非風雲險惡，足以動搖黨國，亦無一而非由吾粵同志之參加苦鬥，所幸武裝同志之用命，與全國民衆對本黨主義之信仰，用能削平大難，復現統一，本黨今後之重大使命，固在爲全國同胞防止假革命及反革命勢力之再起，然根本要圖，尤在於領導全國同胞相親相愛以從事於和平建設之途，而立民國永久鞏固之根基。

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於大難削平全國統一之際，各代表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益奮，用是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體察民衆需要，切應社會要求，詳加討議，對於黨務政治等事，及民衆運動諸端，訂定今後最低限度之進行綱領，期能集全省同志之努力，於五次全省大會之前，一一見之實行，完成本省之建設，促進三民主義革命之成功，謹此宣言。

中央資助

本黨黨員請求中央資助國內升學，早經中央規定十九年底截止，是年十一月中央訓練部又通令各級訓練部，限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各項文證繳齊到部，過期不予審查在案。現該部以辦理此類案件，時經兩年，各地黨員請求資助，及各級黨部轉呈此類案件者，決無時間不及之虞，茲請求期間已告截止，而各地請求之文件，尙源源不絕，若不設法結束，不僅於法令不符，即於辦事上，亦殊感不便，決定以省市黨部訓練部發文之時日爲標準，在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出者，准予交付審查，若在今年發出之文件，概不收受，再會請求資助之黨員，缺少何項文證，在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尙未繳齊者，概不交付審查，惟督，綏，察，甘，陝，新等

國內升學

黨員近訊

二

省，因軍事關係，有特殊情形，經該部報告中央常務委員該話會，核准展限兩月，至二月底截止，河北省黨部呈述前因閻馮叛變，辦理困難情形，請展期一月，亦經核准，但均須在展限內辦妥，不能再延，至各省市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已繳齊文證到部者，聞有六百餘人，該部正在積極辦理各項手續，不日提交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云。

中央修訂 各省院訓 育課程教 材綱領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前經中央訓練部規定，呈報中央常會核准備案，並頒發浙皖粵各省院試行在案，嗣據浙省黨部訓練部轉陳反省院試行困難情形，請求變通辦理辦法，中訓部依據事實，詳加考慮，重行修訂，以謀施行盡善，而收美滿效果，經陳奉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核准備案，函請國府司法院令行各省反省院遵照辦理，及通令各省黨部訓練部知照矣，茲附錄於后：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 (一) 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 總理著作，為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並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 (二) 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為準。
- (三) 史地 以本國史地為主，並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理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

- 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 (四) 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 (五) 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 (六) 工藝 應選簡單易為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 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 (二) 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 (三) 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 (四) 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人民團體職

員選舉通則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原文如次：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

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第七條。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第八條。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第九條。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第十條。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第十一條。選舉人有觀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撤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一，更換選舉票者。二，夾帶名單者。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第十二條。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撤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四，全部無效：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第十三條。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第十四條。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審查黨義教

師資格條例

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原文如次：
第一條。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第二條。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認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一，各級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第三條。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二，志願書；三，履歷書；四，本黨黨證；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第四條。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一，本黨黨員具有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任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小學校肄業者，得請求予充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第五條。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二，曾

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第六條，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第七條，凡經審查合格及其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第八條，凡具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第九條，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得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第十條，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第十一條，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第十三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武裝團體實施政治訓練辦法

中央訓練部，以人民武裝團體之政治訓練事項，極為重要，現正依照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擬訂詳細辦法，在未頒布前，對於該項訓練事項，特約加規定，以資遵守，并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遵照，令文云：為令知事，查本部前召集全國訓練會議，關於民衆訓練之議案，有一「各級人民武裝團體宜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黨義訓練案」一案，經大會議決，由本部擬定詳細辦法，本部業將該案呈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核准備案在案，其詳細辦法，正值擬訂間，復據安徽省黨部訓練部，呈送該省各縣黨部派遣保衛團政治訓練員規程，及湖南省黨部訓練部擬具該省各縣挨戶團政治訓練員任用條例，及政治訓練綱領等，請查核備案等情，本部以此種人民武裝團體，其組織在能捍衛地方防禦匪患，關於政治訓練實屬重要，惟此項政治訓練，如由各縣黨部另行委派政治訓練員辦理，不但於現行法規中無此規定，即對於此項政治訓練員之人才，與所需之經費，亦恐一時或有困難，故關於此種團體需要政治訓練，使之明瞭本黨主義，勿為反動份子所搖惑，可分區分期，由各縣黨部委員，或由該省黨部選有能經驗之現任工作人員，依次巡迴，切實訓練，方為簡便易舉，其訓練方法與材料，亦應隨時隨地，斟酌辦理，務以能收實效為主，經分別指令知照在案。關於前舉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之訓練辦法，應與上述規定辦法相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浙江省宣傳部 浙江省宣傳部，每屆月終，必將各縣一月對各縣黨部來之宣傳工作一總批評上月份對於各縣黨部上月份宣傳工作總批評，作以下批評：(一)宣傳實施方面：本月內各縣宣傳工作，以地方自治宣傳及

推行國歷宣傳為主，以徵求預備黨員治虫等宣傳為輔，其中亦間有並作反對基督教之宣傳者，均其切實得要，對於地方自治宣傳，經省執委會規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為浙江全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各縣均能切實遵行，且準備較好，復得政府方面協助，宣傳區域亦較普遍而較能深入鄉村，故成績亦較優。至各縣對於推行國歷宣傳，亦頗努力，本省各地人民對於二十年元旦之慶祝，均較往年熱烈，得宣傳之力，亦一原因。他如徵求預備黨員及治虫及反對基督教等宣傳，各地並不一致。(二)宣傳方法方面：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時，各縣多有組織宣傳隊，出發各鄉宣傳，並多分區舉行宣傳週，方法頗為得要，而其缺點，則在宣傳隊臨時組織，平日少經訓練，故效能稍減，惟此限於事實，無可置議。(三)宣傳效果方面：本月內宣傳工作之收效，以推行國曆為較大，地方自治宣傳週內兼作劃共保甲合作等宣傳，因其利害多與民衆本身密切，故印象亦較深刻，其餘各項宣傳，未見特殊顯著之成績。

東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紀要

東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八日中午十時在我國駐日公使館舉行，中央特派許心武為監選員。開會時期定為三天，關於今後黨務進行，討論雖詳，所決各案，亦甚適合需要，現已開幕。茲將重要之點，分誌於次：

決議要案：第一黨務組：(一)呈請中央籌資在東京建築中山紀念堂。(二)呈請中央充分發給黨務書籍，以廣宣傳。(三)確定今後訓練宣傳方針。(四)嚴肅黨的紀律。(五)確定今後對外工作方案。第二教育組：(一)以大會名義，呈請中央改革留東學務，注意管理人選，並取消各省留日學生經理處，以統

一留日學務。(二)請中央轉飭政府，慎重派遣，並整頓現有留學生。(三)整頓原有東京華僑學校，并酌量添設。第三政治外交組：(一)呈請中央，慎重批准中日電信會議長崎上海線草約，如有不利吾國之處，並請斷然拒絕批准。(二)呈請中央轉令國府外交部，慎重改選駐日外交官人選。(三)以代表大會名義，呈請中央令東北交通委員會，堅持原定建築東北鐵道網，並函東北交通委員會，鼓勵實行，及交執委會編輯關於日人侵略滿蒙書籍，以利宣傳案。(四)以大會名義，呈請中央，以後派遣軍事留學生，應歸中央統一，不得由各地派送，如有抗令者，中央應加嚴罰，即被派者學成歸國，亦必須通令各機關不許錄用。第四，其他：(一)以大會名義，呈請中央撥款在東京設立無線電收音機，以通消息，而利宣傳。(二)整理在東之工會，並組織留日學生總會。(三)東京直屬支部，應每月舉行一次擴大總理紀念週。

選舉結果 依照中央規定，東京支部執委為七人，候補執委為三人，監委三人，候補監委一人，在代表大會應選舉加倍人數，加倍人數呈請中央圈定。計當選者執行委員為：魏廷鶴，周復，任覺伍，葛武榮，楊希震，楊禮恭，蕭敬，朱玉吾，吳宇經，朱士珍，宋崇文，陳澤華，朱青選，劉廣瑛，劉臣全，劉莊，彭詳瑛，蕭替育，林英，陳景賢。監察委員當選者為：賀揚靈，李秉中，王景新，靳鶴聲，賀衷寒，姚鳳楠，項百卿。

大會宣言 自四中全會後，本黨已進入新的階段，蓋以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已漸由革命的破壞時期，而入於革命的建設時期。值此百度維新與國獻騰之際，東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承黨務整理委員會整理完成，於以開幕。原夫東京為中國國

民革命之策源地，建造民國，顛覆清廷之同盟會，既創設於斯。討袁刺逆重振民國之中華革命黨，復結黨於此。他若十三年之改組，十七年之北伐，亦無不直接間接策動於東京。故東京實佔中國革命史上尤榮偉大之頁碼。卒使三民主義之新勢力，洋溢海內外，然而一切日暮途窮之反革命勢力，如賣國殃民之軍閥，殺人放火之共產黨，變節叛黨之改組派，以及橫開倒車之國家主義派，仍各以東京爲通逃藪，爲陰謀窟，革命與反革命之鮮明的壁壘，與決死的鬥爭，愈益形成。東京黨務之特殊的重要性，本黨同志，懷 總理之遺訓，乘中央之指導，數載以還，亦曾奮其全力與環伺黨內外之一切反革命假革命者作殊死戰矣。不知者常以此爲本黨病，殊不知在內外環攻之革命的破壞時期，一切離合紛糾之現象，固爲戰鬥的革命所無可避免者也。今本以黨務整理委員會之努力，過去糾紛之癥結，卒告消滅，下級黨部亦已重組，新造份子盡量吸收，敢信自茲以往，東京黨務將斷然開一新紀元，而入於黨的建設時期。大會詳考過去奮鬥之經過，默察今後嶄新之希望，敢揭西端，以與我革命同志同胞告：

夫所謂黨的建設者，係指革命的非常建設之謂。在積極方面，固應本勇往邁進之精神，以努力於創造。在消極方面，仍應繼續爲消導之工作。蓋不如是，則所謂建設云云，徒自暴其不澈底，與無勇氣而已。東京既爲一切反動勢力之淵藪，反動勢力之窮蹙與狂奔，雖終將自掘其最後之墳墓而迴照反噬，初非不可能，吾人對於自從幼稚之份子，固當本 總理博大之精神，潛移默化之，其存心反動，頑惡不悛者，惟有斷然以不妥協之精神，繼續予以肅清，以消滅黨的障礙。此其一。

有革命勇氣，乃能實現革命的理論，亦惟有革命的理論，乃

能磅礴革命的精神，如影隨形，莫之或爽。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集古今中外思想之大成，精深博大，當世曾無其匹。乃二三年來黨的勢力，日以發展，而黨的理論，則反形萎靡，此其故由於黨中先進同志之沿頭，於實際工作，無暇闢發者半，由於後起同志之不肯學問，故步自封者亦半，坐令反動思想，橫流肆虐，危險孰甚，本黨在日，不乏矢志篤學之士，尤應廣組種種學術研究團體，厲行革命的心理建設，以發揚黨的理論，此其二。

革命黨爲一有機體，必須新陳代謝，後繼有人，始能永保黨的生命於不墜，本屆整委會，吸收新進預備黨員，數逾四百，其間商工學生，互占其半，大會認訓練工作之良否，爲本黨成敗之所繫，除舊有黨員仍應加緊訓練外，對於新進熱誠之預備同志，尤當依據中央條例，斟酌在日特情，施以嚴格的訓練，使各成爲忠勇幹練之戰士，以厚植黨的基礎。此其三。

三民主義之目的，不僅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尤當泯除全世界之不自自由與不平等，以日進於大同，證以最近世界實現之種種莫屬，雖以本黨現狀尙難遽足以語此，而我同志之歷史的使命，殊有不容自餒者在，嗣後自當遵照 總理遺訓，努力國際活動，聯合革命同志，以擴大黨的勢力，而謀三民主義之普遍的宣傳與實施。此其四。

今後一二年間，將爲中國革命與反革命最後搏鬥之時期，革命之成功與失敗，民族之復興與滅亡，皆視本黨之努力與否以爲斷。凡我同志，應各自覺其職責之艱巨，統一意志，團結精神，泯過去之糾紛，樹今後之新機，努力黨的建設，完成國民革命，三

民主義之璀璨的曙光，已行特於吾人，惟賴我同志之努力。謹此宣言。

京市黨訊

(一) 擴大裁厘宣傳

查厘金制度，為病商害民之稅政，流毒滋深莫此為甚。總理鑒於厘金之罪惡，所以在中國國民黨政綱中毫無疑義的加上了裁撤厘金一條，國民政府也就毅然決然在本年元旦日起，下令一律裁撤，貫徹裁厘政策，京市宣傳部以裁厘是實現本黨政綱，是促成訓政的工作，是求中國經濟自由平等解放的初步，今為促進各地方之實行計，特定本月二十四日，作擴大裁厘宣傳，開該部除遵照中央類發宣傳大綱，分令各區固定宣傳隊，切實遵照作普通之宣傳外，並編製傳單標語及幻燈片等多種，又於是日該部所屬黨報將出裁厘宣傳特刊，以廣宣傳云。

(二) 徵求預備黨員

京市執行委員會，自去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以來，現已屆兩月期滿，業于本月十五日正式宣告停止徵求，各區黨分部，正準備結束事項，呈報市黨部履行審查。茲據市黨部消息此次徵求預備黨員，經各區分部於本月十六日呈報結果，被介紹人數總計一〇〇八五人，惟尚有七個區分部，至今尚未呈報到部，故預計全市總數約在一萬一千餘人云。

(三) 第二次京市代表大會

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業經市執委會呈奉中央，定於二月二日舉行，所有大會各種法規，業經分別擬定，積極着手籌備開會。各區出席代表，限本月二十八日以前一律選出，其選舉辦法，即由該市各區分部直接選出之，每區分部應選出代表一人，

區分部黨員滿三十五人，選出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出三人，但至多以三人為限。至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并隸屬於該區分部之黨員為限。并開大會時期，定為三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五日云。

(四) 民訓會籌辦工人學校

京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以識字運動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為增進該市工人智識起見，擬在下關暨城內適當地點，各辦工人學校一所藉資倡導，該會特通告本市各工會，選派具教育智識人員，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一時，在該會開會，討論進行辦法云。

國內政況

西北軍事

問題解決

西北軍事問題，自閻馮離晉後，晉軍及西北軍全體將領均表示服從中央；上月張副司令由京返遼，在津勾留經月，商震等赴津請示編遣辦法；經張副司令秉承蔣主席意旨，悉心計劃，始於本月十六日完全解決；各軍軍長及師長亦經分別明令發表。西北軍事解決後，張副司令乃於本月十八日晨乘飛機返遼。茲將蔣總副司令聯銜通電附誌如左：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省市政府，各省省市黨部，各司令，各督辦，各師長，旅長均鑒：茲委任宋哲元為陸軍第三軍軍長，商震為陸軍第四軍軍長，徐永昌為陸軍第五軍軍長，楊愛源為陸軍第六軍軍長，傅作義為陸軍第七軍軍長，龐炳勳為陸軍步兵第一師師長，孫魁元為陸軍步兵第二師師長，楊效歐為陸軍步兵第三師師長，馮鵬為陸軍步兵第四

師師長，孫楚爲陸軍步兵第五師師長，楊澄源爲陸軍步兵第六師師長，王靖國爲陸軍步兵第七師師長，楊耀芳爲陸軍步兵第八師師長，李生達爲陸軍步兵第九師師長，傅作義兼陸軍步兵第十師師長，周玳爲砲兵監，除分別令委外，特此奉聞，蔣中正，張學良銜（十六日）行秘叩。

中美銀借

最近數週，中外電傳美國將貸銀十萬萬盎斯與我，并謂此項借款業經財宋外王及鐵道部孫科簽字之說。茲據確息，美國爲救濟其國內的經濟困難，確有願意借銀十萬萬盎斯與我爲發展生產事業之發動，但現尚在醞釀之中，簽字之說未免離事實太早。

款問題

○……美國貸款與我……目的及其發動……

美國願意借銀十萬萬盎斯與中國爲中國發展生產事業之目的在設法解除自身經濟的恐慌，尋求一條較好的出路，因爲美國失業問題，強半由銀價低落而起，所以首先便要替銀子找出路。近年以來，世界的銀子產量過多，而需要方面不但不增而且減少。印度安南本是用銀。英法兩國却把它廢除，改用金本位，中國本來也是用銀，但以連年戰事，出口貨日益減少，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入超至二萬萬元，銀子既供過於求，價格便日益低落。北美州是世界產銀最多之地，墨西哥與美國西部的產量，約佔全世界產銀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五，一九二九年世界所產的銀約二萬六千萬盎斯。自銀價低落，美國西部七省的銀鑛便盡行停工，失業人數遂陡增五六百萬。加以東方各國的購買力，因爲銀賤而縮減，於是美國出口貨也大受打擊，失業問題，更愈演愈烈。去年春間，美洲銀鑛大王前參議員加南氏與伊文斯氏等爲救濟銀價

低落起見，組織了一個國際銀團，擬定三個抬高銀價的計劃，即（一）運動各國恢復銀在法律上之地位，復用金銀二本位制，（二）請求各關係國政府會議規定金銀之價格，（三）借貸大批現銀與尚用銀幣之中國，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增加銀子的出路，自國際銀團第三次計劃決定以後，在美國方面便由國會通過皮德門議案，設立委員會，調查中美間商業及經濟情形，以爲借款的準備。同時並委託國民政府法律顧問美人林百克博士來華，向政府接洽一切，并調查中國消納現銀的力量。林博士對於借款一事，非常熱心，此次返美，仍爲中國作非正式的接洽。

○……美國所擬條件……

據林博士傳來消息國際團主席前參議員加南與中美商務調查委員會委員長皮德門，對於借款所擬定條件如下：

- （一）此項借款爲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借款，以銀兩計算，用以舉辦建設事業，開發富源，增加生產，發展中美兩國間之商務。
- （二）此項借款總額爲十萬萬英兩，分五批交付，每批二萬萬英兩。民國廿年上半年爲第一批交付之期，其餘依中國需要陸續交付。
- （三）此項借款以五十年爲期，週年利息二釐，但期限未滿以前，中國政府得於十年後酌用銀兩或用金開始償還。（詳細辦法另定）
- （四）此項借款不用抵押品，但以中美之友誼，國際之信用相互之利益，及中華民族之榮譽爲担保，由中國政府發行公債票，本息均用銀兩計算。
- （五）此項借款之保管及用途之支配，另組委員會，酌履美

籍人員或特設銀行經理之。

○……胡漢民對借款問題意見……
○……故上列五條件極爲簡單遷就。據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對銀借問題意見：

這宗借款如果實現，而中國真能用之於發展實業的一途，則於中美兩國的確有很大的助益。因爲在美國方面，可以找到目前最能消納銀子的中國以抬高銀價，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在缺乏資本的中國，也可以藉此舉辦生產事業，以努力於物質的建設，譬如完成隴海川漢粵漢三鐵路，和實行導淮等等，我們早已有成議了，然而厄於資本，至今不能切實來舉辦。其次中國地大物博，人口有四萬萬，假定我們借二萬萬盎司，每人分配，祇有二分之一盎司，借十萬萬盎司，每人也祇有二，又二分之一盎司。我們知道土地勞働，組織，資本者爲生產的四個要素。中國有四百萬英方里的土地，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工商企業的組織也不可謂沒有。何以至今經濟落後，貧弱不振呢？唯一的原因，便在缺乏資本。唯其資本缺乏所以內地的高利貸盛極一時。據調查所得，年利至有二分乃至四分，便是蘇杭等處，年利亦在一分以上。中國算是世界上用銀的國家，可是據經濟專家甘尼氏所言，世界現銀總額約一百五十萬萬盎司，而中國僅有二十萬萬盎司，然而內地人民，都樂用銀幣，過去一年中戰事未定，但全國吸收之銀達八千萬盎司，如果政治入軌百業供與，則每年消二萬萬盎司的銀子，自更不成問題了。或者說，如果美國真借十萬萬盎司的銀子給中國，中國銀價一定將益發低落了，其實不然。因爲：

(一)中國銀價，並不以上海一區或中國一國的金銀數量與供

求做標準，而是以世界金銀總數爲比例，在倫敦銀市論定的，中美借款，只是將美剩餘的銀子，挪到中國做生產之用，所以世界上金銀的比數，并不發生變動。

(二)中國政府借到美國生銀後，都用之於各地生產事業，並不知滬港商家之視爲貨品，以投資於交易所的，故不會影響到市面的銀價。

(三)中國的銀子，強半在滬港，內地銀子，從高利貸方面看，已見其十分缺乏，而需要甚鉅，政府如將所借銀款挾注內地，與西北各省，開發交通，興辦實業，則於滬港金融，更不會有不良的影響。

(四)這種借款，照規定條件，係專作建設生產之用，以增加中國之生產和出口貨的，將來如中國出口貨增加，則世界對銀之需要也必增加，銀價更不會反跌了。

(五)此項借款，雖爲十萬萬盎司，但照規定條文，并非即將全數輸入，而是依中國的需要隨時分批交付的，照此辦法，自沒有氾濫市面之虞。

陝西災情

與賑救

陝西災情異常重大，本報早有詳細記述。監察院長于右任氏前月赴陝視察完畢，本月十七日返京，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席上報告陝災慘狀頗詳，茲特附誌如左：

○……于氏報告……此種慘事，實近三百年來所僅有。

○……青天白日旗幟下之陝西，說是有二百餘萬人餓死逃亡，那一個信得過，但是有事實的證明，方知野心軍人只管擴充勢力，窮兵黷武，不顧民生，日日喊愛國愛民，言與行完全相

反，有以致之。

我們最痛心的，自民國開國後，北洋軍閥勢力如何頑強，但是南有粵，而北有陝，革命之勢力，總時時與軍閥奮鬥。總理所倡導之役，陝西亦無役不從。當時在南方則地方富庶，尚有華僑供給；在北方則無一可恃，糧也要窮百姓供給，草也要窮百姓供給，及軍中一物一事，無一不要窮百姓的汗血錢。故地方已精疲力盡，師旅之後，又加饑饉，不死即逃，有必然者，况又重以武健嚴酷之政治，其能免乎！古人說苛政猛於虎，真是不良之政治，無異率獸食人。我輩每當起義之時，總對老百姓說，革命如何好，三民主義如何好，及南北統一以後，老百姓望革命利益實現的時候，那知受此意外之打擊，此非三民主義害老百姓，實不良之官吏害三民主義，使老百姓受無窮之害。今將所見所聞，分述如下：

(一) 陝西糧食缺乏之原因：(1) 以前各軍團用種種方法，如徵發硬派，或用不良之紙幣硬買，將糧食運出關外。(2) 因種棉花與鴉片，占地畝甚多，產糧食之地畝不足。(3) 因西北軍退後，駐紮關中道者廿餘萬，不特要吃，還且要用，三十餘縣要養廿餘萬兵。

(二) 過去政治之不壞：每日不是搜糧，便是搜牲口，或搜民二軍餘孽「搜糧」者，凡見民間藏儲有一斗兩斗，皆持之去，「搜牲口」者，每月派民間車輛關外轉運，車輛不歸，人亦隨之，繼續派遣，不出則搜，「搜國民二軍餘孽」者，借一名詞，無論何時，可入人家也。以此之故，無一人能安其家，能謀生活，以致富者必窮，窮則不逃必死。

(三) 渭北省西之所見：華北義振會及濟生會救濟金已用數

百萬，近華北義振會與省政府及五縣人民議開水利引澮，工程已動工，被災區域，麥子下種不過十分之三。省府新調查大口統計每縣約損十之四，鄉間房屋約損十之六，樹木約損十之七，農村不特破產，無人烟者，比比皆是，鄉間學校完全毀壞，不入城市，不見學生。楊部師長馮欽哉孫蔚如語我，伊部入陝後，西路扶風武功一帶，在其部下之兵士，以久役于外，請假回家省視，歸後不特不見父母，不見妻子，而且不見房屋，不見隣里者，不可勝計，多痛哭而返。此真天下之慘聞也。

我報告至此，且舉陝西旅平振務會委員之報告作一結束。據稱：兩年內由陝賣出之兒女，在風陵渡山西方面可稽者，四十餘萬，除陝政府收稅外，山西每人五元，收稅近二百萬。此無異陝政府買之，晉政府賣之，又無異馮煥章買之，閻百川賣之。政治之黑暗至此，使馮煥章化一老百姓深入民間，得其種種實情，必知我言之非誣也。

諸位同志，聞此慘狀後，如何感憤，能合力奮鬥，使此種慘狀不再發見于國內，不僅陝民之幸。

★：關於陝省災情，前經中央決定發行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並經財政部撥現款二十萬元，由監察院長于右任攜陝，交該省賑委會辦理急賑。茲悉于氏及該省委胡逸民，以所備之二十萬元，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特請中央設法，再撥現款若干，賑濟嗷嗷待哺之災黎。中央據呈，已交賑務委員會，並將贛省所呈請在該省賑災公債一百萬元內，先撥現款十萬元辦理急賑，令該會併案辦理。該會奉令，對贛省所請賑款，先籌二千元交該省賑委會辦急賑。對陝省賑款該會則正統籌辦法，並舉辦關稅附加二五，及先撥庫券三千萬元，作各省

市販。現已呈請政府審核，俟核准奉撥後，即行核議，辦理各省市吳黎云。

全國內政

會議仍在

會議中

全國內政會議業於本月十五日正式開幕，十六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已誌前報。

第二次大會於十七日舉行，通過民政議案二十餘件，決議案要點如下：

一，統一各縣財政，二保障公務人員，三派員宣慰康藏，四參用康藏人士，五成立西康省府，六移民鞏固邊防，七整理國疆界線，八充實全國糧食。

十八日星期日，照例停會休息，十九日上午參加國紀念週，下午聽總理陵，亦未開大會。

第三次大會於二十日舉行，通過民政警政禮俗議案四十餘件，關於賑濟災黎將請內部及賑委會轉請中央迅撥賑款，對在政府服務人員之服用國貨詳定嚴密辦法。

第四次大會於二十一日舉行通過民政警政土地三組議案七十餘件，關於縣自治完成分期展限以二十三年底止，各省自治經費仍照內部辦法盡量查撥。

第五次會議於二十二日舉行，通過民政警政議案三十餘件，關於救濟事業各案由內部分別採擇施行，關於剿匪計劃共計劃另推十人詳擬辦法再提討論。

西藏會議定

五月間舉行

蒙藏委員會，原擬於去年夏間，蒙古會議閉幕後，即繼續舉行西藏會議，以便改進蒙藏各項事宜，嗣因交通影響，至未如期。蔣主席對邊疆事宜極為重視，現以軍事大定，所有訓練時期之改進事項，亟應次第施行，連日特召集該會委員長馬福

祥，商洽籌開西藏會議之開幕日期。聞兩次會商結果，以天氣時間之相宜起見，決定於本年五日開，國民會議閉幕後，即繼續召集開幕。至所有一切組織及各盟出席代表之額數，均經擬定，現該原有之組織法，已不適用，連日正在重行修改擬定中。為求集思廣益計，已決定出席代表增加額數，青海原定一人，現增加至十二人，回回教准派代表二十人，西藏各旗，亦稍有增加，計約百人云。

歐亞航空

飛國內

空先試

中德歐亞航空，原定本年二月間實行開航，在德所購飛機四架，本月底可以到滬。關於航線方面，因中俄尚未復交，經過西伯利亞一節，俄方自難同意，茲乃決定在二月中先行在國內試飛。由上海起點，到首都沿京平線轉遼甯，至滿洲里為止。沿途落站，均借軍政部軍用站場。一俟中俄交涉解決，即行通過俄境，飛駛歐洲。聞德方代表石密德，日內可以到京，將召開董事會議，中德航空公司，在本月底準可成立，地址設在上海，試飛期內，對於郵運及乘客章程，均已擬定，與滬蓉段之辦法，大致相同云。

國際要聞

歐洲聯邦考

慮會議開幕

歐洲聯邦計劃，喧傳已久，今已組織考慮委員會，並於日內瓦國際聯盟舉行會議。歐聯委員會由法外長白里安主席，與國聯行政會同時開會。參加者已有德法英意西比荷丹挪芬立波南捷匈瑞士與盧森堡等十八國，並邀非歐洲國列席。惟蘇俄與土耳其兩國開會前並未邀其參加，蓋此事尚為一大問題也。該會議

於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式開會，由法外長白里安氏主席，先從事作秘密之討論一小時後，會場即行公開，當時列席旁聽者摩肩接踵，僅記者已不下數百人之多，公開會議由白里安發表開會辭，謂本席深望今年度之驚人事故，得較往年者為少，自本會三月前推定一委員會，專事考慮歐洲聯邦之問題後，嗣各國即發生從來未有之商務艱困，致使無暇傍及其他，然而商務之艱困越深，歐洲聯邦之需要亦因以加急；歐洲各國政府對於此經濟之浩劫，勢非設法防止不可，而聯邦之創議，遂與歐洲和平之要素，並被認為當務之急。深望此次會議能彙集各國對此問題之意見及材料，而加以考慮，庶歐洲之和平及聯邦，得由此階級而臻於成就之地步云云。白氏發言畢，德外長寇蒂斯繼之謂，德國願本平等之原則，以全力助成歐洲之和平及合作。德國為受經濟艱困之最深者，故凡有救濟之方，無不樂從云云。末由荷財長柯林發言，謂吾人應將歐洲各國由國家私見中拔出之，使臻歐洲一家之地步，世界及歐洲今日之最大問題，非出於各國真誠之合作，斷難有解決之方云。荷前財長柯林演說後，德外長寇蒂斯復起說明德國對於聯邦計劃之意見；並請將俄土兩國之邀請問題趕速考慮。法外長白里安答稱：本屆會議固將討論及此，惟渠意須待歐洲聯邦組成之後，始可實行邀請。意外長格蘭第即起而強硬反對，要求立即加入俄土兩國；宣稱：歐洲聯邦必須包括歐洲一切國家，無有遺漏，否則僅可謂邦國之聯盟，行將分裂全歐國家為兩大派別，故應在聯邦實際成立以前，發出邀請書。末更說明意政府意見，謂聯邦之內，各邦應享有絕對同等之政治，法律，與經濟權利，適用同樣程度之軍縮。於是英外長漢德森提出折衷辦法，一面組股員會考慮意國提議，一面將此問題趕急提

交國聯行政院，因國際聯盟與本委員會俱當認為歐洲聯邦之創造者。漢氏陳述畢，白里安立即表示同意，遂由會中通過，當時推定白里安、寇蒂斯、漢德森、格蘭第、海曼士等八人為審查股員而散。午後續開大會，由荷代表柯林演說歐洲經濟狀況，謂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每况愈下，致各國對於國際聯盟經濟工作之信仰失墜，倘猶因循故轍，無改革決心，難免發生全歐關稅大戰云。至於蘇俄方面之態度，亦頗堪注意。蘇俄政府機關報評論日內瓦歐洲考慮委員會聲明：荷會議之議程方法及規則，事先未曾商及，即已決定，凡自重之國家皆不願參加此種會議。觀此數語，足見蘇俄態度縱受邀請，亦將拒絕赴會，直至二十日下午，此項邀請土俄問題，始告一段落。當時委員會有一番熱烈之公開辯論，卒通過股員會之折衷方式，行將正式邀請土、俄、冰島三邦參加五月內之歐洲聯邦會議。當辯論時，多以蘇俄為目標，挪威外長力爭邀請蘇俄時機尚未成熟，要求附加修正；英、比、西、荷、瑞士、南斯拉夫諸國和之，但終為會衆所否決。此項糾紛問題，既告暫時解決，會中乃繼續討論荷前財長柯林之經濟報告。羅馬尼亞代表鐵士萊斯科，首先發言提議組織國際農業放款銀行，及多瑙河各邦穀價平準庫。德外長寇蒂斯繼起演說，歡迎柯林坦直之言，謂德國有特殊情形，不得不減少輸入，增加輸出，俾可應付賠款；除此以外，德國準備作一切可能的讓步，加入一切必要的談判，俾可挽救歐洲經濟之衰頹，請各國務以澈底中正公平之態度討論現局，否則難期一致合作云。十七日英法意德等六外長所組織之審查股員會，激辯三小時，幾經決裂，始由五對一通過折衷方式，宣告委員會此時專謀解決經濟危局，所有歐洲之非會員國與歐洲以外之會員國，俱可邀請參加，共籌解決經濟問題。

噫意外長對此，仍持異議，力爭無條件邀請俄土，並詰問白里安照此折衷方式，是否將邀俄土，白氏答語閃爍其辭。當六股員爭辯時，其餘諸委員靜待於外，殊為焦灼，因會議全局之運命，將繫於是，最後白里安出而宣佈股員會所獲結果，並稱，此項決議不便公開討論，因此延至明日大會取決。但料股員會終將採用此項辦法，蓋恐俄土兩國或將拒絕接受有條件的邀請，未必到會。法代表團對於此項折衷辦法，仍表示反對，意德代表團則贊成邀請兩國以外，兼邀愛爾蘭。意方並稱：今日股員會商定之折衷辦法，不啻承認俄土兩國為委員，因一旦自經濟方面轉而討論至政治方面時，勢難於屏除兩國不與討論也。

印度圓

棹會議

閉幕

印度圓桌會議已於本月十九日閉幕；事先由英相麥唐納報告過去十星期之工作，謂政府將立即慎重研究各股員會之工作，而應付各種難題，並重申其以自治地位給與印度之諾言；謂印度定成就完全自治。衆聞言，歡呼大作。印代表數人發言，對於英相英閣員及保守自由兩黨之補助指導與勉勵，表示謝意。英相答謝：並謂以後應辦之事尚多，深望各代表共策進行，英相旋讀英皇訓詞，繼乃宣佈休會。當圓桌會議舉行閉幕式時，英相麥唐納發表長篇演說，盛讚西門委員會，並對於全印大會代表未列席此會，表示憾意。謂凡煽起民族間讎念之人，實非增進世界自由者，渠亦為信此說者之一。英相述及憲法中須列保障之必要，謂凡世界自由憲法中，皆有此條目，另一條目，在印度自己利益上亦屬必要，乃關係財政與現行政務，第三條目則關於曾聲明政府不得偏袒印度教徒等之各民族，印度教徒與少數民族間之隙，經此會議，大見縮減。渠殊引以自豪，首相次述及各股

員會之工作，謂政府議即審慎加以研究俾處置彼等提出之各問題；次述及薩浦魯爵士，請大赦政治犯事，謂爵士對印人之請願，如獲回應，內局之安謐，如能公布，則政府對爵士此請，回應必不稍後。英相續謂屬於印度憲法的實施之條件，已有數端，經大會議妥，惟有許多重要問題，尚待解決。各民族問題與保障彼等之各詳則，亦居其列，此項工作未可委諸兩國當軸。渠望英國國會各政黨於繼續談判與探討中，仍能合作，並仍如往日之誠懇發表意見。英相建議立即與日內將抵英倫之新任印督（惠林登勳爵）會商，協定一種廣續談判及維持彼此交接之計畫。英相嗣讀政府之宣言，其中略謂英政府之意，印度政府之責任，須由中央議會與各省議會負之，附以必要之規定，在過渡期內担保履行某種義務，並應應付其他特殊環境，且當附以少數民族所需以安定彼等政治自由與權利之保障。（此宣言會衆皆歡呼以報之。）英相謂在此種應付過渡時代一切需要之法定保障中，英政府所最關心者，厥為保留權力之制定與施用，不得損及印度藉新憲法而進至於擔負自己政府之完全責任。（衆喝采）英相又謂印政府作此宣言，同知實施所議新憲法之必要條件，尚有未經最後議決者，但信經大會工作之結果，已達於在此宣言之廣續談判未望成功之一點，大會之討論，已依各方面所接受之根據而進行，即中央政府當為全印之聯邦政府，以兩院制包含印度各邦及英屬印度是。英政府對此事實已加注意。至新聯邦政府構造之確定方式，當於與印度各王公及英屬印度代表續行討論以決之。所付託聯邦政府處理各事件之範圍，亦須續行討論以定之，蓋聯邦政府關於各邦事務所享之權力，僅以各邦元首在加入聯邦協定所承認者為限也。（衆歡呼）至各邦與聯邦政府之關係，仍將以根本原則為準繩，

根本原則維何，即各邦所未承認聯邦政府處理之一切事件，彼等之關係，將隸接於英皇，而以印督法代理機關是。（衆歡呼）英政府對聯邦制組織之立法議會，擬承認行政部對立法部負責之原則，關於防務與對外事務，將照現行制度歸總督處理，茲擬協定辦法，以處理此項事件之必要權力，由總督掌之，再總督於緊急事態中，萬不得已時，必須維持國家之安甯，總督並必須負有維護少數民族所享憲法上權利之責任，故其人必授以應付此種事務之必要權力也。關於財政一節，英相謂財政責任之轉移，必須受條件之約束，以期可保在國務大臣命令下發生一切義務之履行，及保印度財政安全與信用之維持，聯邦結構股員會之報告，已籌有應付此問題之辦法，印度各黨派接受此種維持財政信用之規定，實為至關重要者也。各省省政府將以完全責任之根據而組織之，閣員由立法議員中選任之，共同對立法議會負責，省治範圍之制定，當予以自治最大之可能度；聯邦政府之權力，限於條文，而此條文者，乃用以維持其關於聯邦事件之施行，及其對於該事件之責任行使也。為省長保留者，僅最低度之特權，俾於特殊環境中維持安甯，及法典中所載之權利，英政府以為在各省設立負責政府，須擴充立法議會，並以較寬大選舉權為立法議會之基礎。英政府於編制憲法時，將負責列入條文，為少數民族保障其參政權，並保障宗教人種階級之差異不得為民事上資格之差異。英相續謂英政府之意，各民族於少數民族股員會提出各點，有自行商得同意之責，當繼續進行談判之際，此種同意，必須獲得，英政府仍將盡力以助其成，蓋英政府不特希望新憲法之施行，一無延宕，且希望其以有關各民族之好意與信任而開始之也，各股員會之研究應付印度狀況之憲法重要原則者，已期結構之詳

則上多所論列，其尚未解決之各點，已在趨嚮同意之途中，但英政府因大會關係重大，在倫敦開會之時期有限，故以為宜在此點中止工作，俾得以所成之工作，與所考慮消滅種種之困難之計畫，徵取印度民衆之意見。英相末謂英政府將儘速者慮吾人繼續合作，俾吾人圓滿工作之結果可見於印度新憲法中之計畫，如彼從事非武力反抗運動者，能及時回應印督度對於彼等之籲請，又或他人願依此宣言之方針，而予合作，則目將容納彼等之匡助云云。

日政府在議

會中之難關

日本議會再開日期已近，貴族院空氣愈形險惡，反政府黨活動愈烈。由政府與黨以及敵黨所協議之對策觀之，將來必有劇烈的舌戰，而對於日本今後之政局亦不無重大之影響也。茲將最近各方面對付議會之策略，綜述於下。本月十四日政友會在本部開政務調查會，協議政友會調查重要政策之方針，及對政府所提出重要法案之態度，結果決定如下：政府與黨謂昭和六年度預算比政友會內閣常時之預算減少三億二千五百萬元，然國家產業，如果發展，經濟力如果增大，則預算之增加，乃為原則；今試檢查減少三億元預算之內容，既未用以減輕國民負擔，亦未用以發展國內產業，反使產業經濟因緊縮政策而陷於不自然之萎靡衰落，其結果遂不得已而減少預算。查昭和六年度預算，比四年度預算，主要總收入，官業收入，關稅收入等，均減少，此足證產業遭遇未曾有之不景氣象。且現政府公言非募債主義，而自濱口內閣成立以來，國債增加二千萬元，與當初聲明完全相反，如斯之政策轉換，絕為政黨內閣所不許；政友會關於此點，非大加糾彈不可。至於政府方面，已決定將於本屆議會劈頭提出之

議案大綱，計提出於衆議院者五項：（一）昭和六年度一般會計預算案，（二）同上特別預算案，（三）同上預算外歸國庫負擔者，（四）地租法案，（五）營業收益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各項改正法律案。提出於貴族院者，爲大正十三年法律第二號中改正法律案。十六日閣議時，政府又協議對議會提出之重要法案，如勞動組合法法案，衆議院議員法改正法案，電信電話民營法案，及工商省企業統制法案，然未見任何決定即散會。政府部內預想，此次議會以幣原代理問題，定有曲折，故對於此種法案，認爲不宜提出。政府態度之消極，亦可見一斑矣。但政府爲渡過議會難關計，已採用一種消極的辦法，於十九日通告衆議院，不許在施政方針演說前，提出臨時動議。然政友會早已決定

於施政方針演說前，以幣原代理首相問題，痛責政府；故政友會對於此項通告，甚爲憤慨。貴族院空氣亦因而愈形惡化。政府睹此，甚爲憂慮，特命渡邊法相，江木鐵相，川崎法制局長，鈴木書記官長等實行公正會研究會方面之諒解運動；公正會，同和會，火曜會等對政府均抱好意，故無問題，研究會現占貴族院之大多數，若加政友系之交友俱樂部則有過半數。政府對此方面特加留意極力運動，然政府諒解運動開始太遲。研究會不知政府究竟請求何種諒解，且政友會派之前田利定，小等原長幹之勢力最大，休會後議會之貴族院，必由研究會提出財界決議案，軟弱外交之警告，預算估計附帶決議等，故政府在本屆議會中必將受一重大打擊焉。

革命青年再版啓事

本書係集總理關於青年學生的遺教及中央對於青年學生之訓勗文字編輯而成全書三十八章都一百三十餘面舉凡革命之如何完成國家社會之如何建設改良與夫學生人格之如何修養身心之如何鍛鍊靡不綱舉目張臚括無遺誠現代青年學生之無上寶鑑也本部前印四萬份早已分發淨盡而各方函索者不一而足茲爲使全國青年人手一編特再版翻印數萬份以應急需每冊收印刷費一角五分黨部預約者五折以一百份至二千份爲限學校預約者六折以五十份至一千份爲限郵運費由本部担任預約者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年一月廿二日止

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青島特市黨部決議舉行促進地方自治宣傳週

▲西北善後軍事問題解決，蔣張委宋哲元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爲軍長，龐炳勳等十人爲師長

▲全國內政會議開第一次大會

▲歐洲各國代表會議討論歐洲聯邦問題，法外相主張拒絕俄土參加。

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國府公佈實業部組織法，並明令延長清鄉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六月底止

▲立法院通過教育會法

▲內政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

▲王外長在北平見中外記者，談法權解決

十分九，使館大半決南遷，中俄問題據中俄協定先解決東路。

一月十八日 星期日

▲張學良本日晨由津乘飛機返遼

▲監察院長于右任由陝抵京，向蔣主席報告陝西災情。

▲歐洲聯邦會議在日內瓦國聯會堂開正式會議，由法外長白里安主席

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于右任出席中央紀念週報告陝災詳情

▲財長宋子文北上與張副司令商裁厘及財政問題公舉十七日由津南下本日抵京

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國府明令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

法

▲立法院通過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

▲內政會議上午舉行三次大會下午全體會員謁陵

▲英首相於印度圓桌會席上宣稱必使印完成自治

二十一日 星期三

▲內政會議開四次大會，縣自治完成分期決展限二十年底止。

▲莫德惠由審電告三日內來京

▲西藏會議將於本年五月間舉行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中央常會決議中央黨部建築地點改定明故宮舊址，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指導改組北方人民團體辦法，人民團體選舉條例。

▲內政會議舉行第五次大會。

▲法史梯格內閣因麥價政策失敗總辭職。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再版啓事

本刊是將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成冊。其內容：關於主義者，有三民主義表解及民生哲學系統表解兩種；關於方略者，有心理建設表解，物質建設表解，——內分實業計劃表解二幅，建國方略簡明圖一幅——社會建設表解，建國大綱表解及地方自治實行法表解五種；關於特殊問題者，有錢幣革命表解，度量衡表解，黨國旗表解，國曆表解及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五種。本部前印五萬份，早已分發淨盡，而各方函索者，仍紛至沓來。茲再版翻印二萬份，以應各方需要，預約者每百本收印費半價大洋拾元，（照乙種規定）。再，本部並將上列表解，用對開八十磅道林紙印成散頁，以便張掛，每套十四種，僅收印刷費全價大洋伍角，（照甲種規定）郵運費由本部擔任，預約者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選錄

官吏無自由

胡漢民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在國府及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 △總理所說的自由的真義
- △一切官吏應停止自己的自由為國家人民去服務
- △官吏在公家服務實有公法上契約的意義
- △革命者終身無自由可言
- △個人自由須不違反社會公益與國家法令
- △對於某外報廢約的三個疑問的解答
- △外人不肯廢約是由於沒有遠大的眼光和豐富的識解
- △現在官吏的惡習在個人的自由太過
- △官吏與軍人不明白自由的真義便無從談革命與建設
- △一切官吏與軍人應振作精神向革命的建設之路前進

各位同志：今天講述 總理解釋官吏自由與人民自由的一段話，這段話是 總理於民國元年四月，剛剛解除大總統職務之後，在湖北軍政界代表歡迎會中演講的，題目是「共和與自由之真諦」內中說：

此次的革命，乃國民革命，乃為國民多數造幸福。凡事以人民為重，軍人與官吏，不過為國家一種機關，為全國人民辦事，自光復以來，共和與自由之聲，甚囂塵上，實則其中誤解甚多，

蓋共和與自由，專為人民說法，萬非為少數之軍人與官吏說法，倘軍人與官吏借口於共和與自由，破壞紀律，則國家機關，萬不能統一。機關不能統一，則執事者無專責，勢如一盤散沙，又何能為國民辦事，是故所貴乎機關者，全在服從紀律，如機械然，百輪相錯，一絲不亂，而機械之行動，乃臻完滿，此在有形之機關為然，在無形之機關，亦何莫不然！蓋在政治機關，凡百執事

，按級供職，必紀律嚴明，然後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必收此效，然後可以保全人民領土，與列強相競爭。由斯而談，則者或以爲與平日所信之共和與自由主義，大相衝突，其實不然！僕前言之矣，共和與自由，全爲人民全體而講，至於官吏，則不過爲國民公僕，受人民供應，又安能自由？蓋人民終歲勤動，以謀其生，而官吏則爲人民所養，不必謀生，是人民實共出其所有之一部，供養少數人代彼辦事，於是在辦事期內，此少數人者當停止其自由，爲人民盡職，以答人民之供奉，是人民之供奉，實不啻爲購取少數人自由之代價，倘此少數人而欲自由，非退爲人民不可，自由之範圍本寬，而在勤務期間則甚狹，僕爲總統時，殊不能自由，今日來鄂，與諸君相見，實以國民的資格，而非以總統的資格，故僕今日所享之自由，最爲完全，其所以完全者，以國民的自由也。

講詞末段，又說：

同時有一語奉告諸君，則諸君如欲得完全自由，非退爲人民不可。當未退爲人民而在職爲軍人或官吏時，則非犧牲自由，絕對服從紀律，萬萬不可，在盡力革命諸君，必且發問曰：吾輩以血淚購得之自由，軍人何以不享受之，須知軍人之數少，人民之數多，吾輩服務之時短，爲普通人民之時長，朝作總統，夕可解職，朝爲軍長，夕可歸田，完全自由，吾輩自可隨時享之，故人民之自由，即不啻軍人之自由，此語最須牢記，惟在服務期間，則不可與普通人民一律，此其異點耳！

總理講這段話，到現在將近二十年，當時是因爲看到民國政府之下約許多軍人與官吏，誤解了共和與自由的真義，他們以爲

革命告成，凡過去努力於革命的，便應該自由了，於是浪漫放縱，無所不爲！這種現象，尤其在各省十分顯著，當時的軍人，可以擅自調動所部的軍隊，官吏可以大胆拒受法令的制裁，問其所以，便說：「現在已共和國了，人人應該平等，人人應享自由，我的作爲，難道有誰敢來干預嗎？」羅爾夫入說：「自由自由，天下幾多惡行，皆假汝名以行。」這是當時的寫照，也正是一句至當不易的名言！

總理這篇講演，首先要使官吏軍人，認識共和與自由的真諦，使他們知道共和與自由，專爲人民說法，萬非爲少數之軍人與官吏說法，所以開頭便說：「此次的革命，乃國民革命，乃爲國民多數造幸福，凡事以人民爲重。軍人與官吏，不過爲國家一種機關，爲全國人民辦事。」的確，一個革命者，——乃至曾努力於革命工作的人，至少應該感覺到革命是純粹犧牲一己，爲國家民族謀利益的。所應該備具的，是由智出發的明利害別是非的卓識，所應該懷抱的是由仁出發的博愛的不忍人的心腸，所應該努力的是由勇出發的百折不回務求貫徹的精神，一個真實的革命者，絕對不在犧牲他人，來成全自己的一切，至於由革命者而爲官吏與軍人，那更很正式地做了國民公僕，惟有停止一己的自由，竭智盡能爲國家人民去服務。所以 總理說：「僕爲總統時，殊不能自由，今日來鄂與諸君相見，實以國民的資格而非以總統的資格。故僕今日所享的自由，最爲完全，其所以完全者，以國民的自由也。」

其實就事實來推論，總理一生，何嘗享過什麼國民的自由！做總統，大元帥，是國民的公僕，固然沒有自由可享，便是在

平日因爲他是一個徹頭徹尾的革命者，要領導着數萬同志，努力於革命工作的推進，也就栖栖皇皇，席不暇暖！這樣更可知，如果一個革命的官吏和軍人，便是退爲國民，也沒有所謂完全的自由的。因爲無論如何，他始終要負起犧牲一己，來解除人民痛苦的重任，至於現任的官吏和軍人，自然更沒有自由了。我們知道現代任何共和的國家，看官吏軍人的公職，都有公法上乃至私法上的契約的意義，契約成立，祇有履行而不能背棄，祇有服從而不能違反，近來有許多人，好講法國十八世紀的天賦人權，所謂天賦人權，便是自由，財產安全，和對壓迫的反抗，（人權宣言第二條）「不自由，毋寧死，」已經成爲近代一致的口頭禪，然而所謂自由，究竟是甚麼呢？據法文解釋，是「做事或不做事的權」，選擇權，「*Pouvoir d'agir or de ne pas agir*」自由是有一定的範圍的，即就法國有名的人權宣言來說，其第四項是「自由是作一切不妨害他人的事，個人自然權應用的限制，是使社會中一切他人能享受同樣的權，這個限制由法律決定的。」第五項又說：「法律只能禁止有害於社會的行動，凡法律所未禁止的，都不得阻止，任何人不得強以行法律命令以外的事，」據此以言，則人權宣言猶且認爲任何自由，都應該在法律範圍以內，其他更可知了，我們再看近代立法的精神，對於自由的看法，又是如何呢？一言以蔽之，近代的立法，必須在不抵觸社會公益的範圍之內，才允許個人的自由，凡違反社會公益的一切個人自由，都毅然決然的限制或禁止，所以德國新憲法，祇在公道的大原則之下，允許個人自由，而蘇俄則在以全力謀社會公益的時候，完全消滅或停止了個人自由，這樣看來，尤其在我們革

命的期間，官吏與軍人，是應該犧牲一切，爲國家人民來服務的，自然更談不到所謂個人的自由。

兄弟今天何以將總理這一段「共和與自由之真諦」的遺教，特別提出來講讀呢？因爲這幾天心裏有一番強烈的感觸和期望，所感觸的，是現在的官吏與軍人，講個人自由的還是不少，所期望的，是期望這班好講自由的人，能認識自己的地位和使命，有一番真實的深刻的覺悟！

去年年底，有一位上海外字報紙的記者訪兄弟，問兄弟：對於「列強對中國廢約運動，一味取敷衍觀望政策的意見」，兄弟便略略告訴他：「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我們總理的遺教，國民政府對外的唯一的政策，務須貫徹，是全然沒有疑義的。至於外人對於中國廢約運動，一味採取敷衍觀望的政策，總因是由於沒有遠大的眼光，和豐富的識解，爲沾戀舊物，依恃既往的弊病所中。須知在國際的相互間，惟兩利乃能有利，求獨利必致無利，中國過去所以顧慮於全國開放，擴大外人在華的商場，便忙於不平等條約爲害之深重！假如外人能毅然放棄他所劫持的特權，在中國國民，固感懷無窮，在以貿易爲目的的外人，也一定獲利無涯了！」此外，兄弟又舉德國與奧國自放棄不平等條約以後的商業狀況爲證，并說：「中國內戰，已經停止，匪患亦將肅清，今後商業上的發展將無止境，希望各國對此各有深刻的體認！」末後又鄭重指斥租界行政之腐敗惡劣，與由中國收回一切租借地的必要。這段談話發表以後，上海的英文晚報，和法文日報，都登載了。法文日報在兄弟的談話之後，還作了一個短評，對於兄弟的言論，有所申辯，首段先把兄弟恭維一番，說什麼：「胡先

生是善於辭令的，我們且常贊美其才能和學問，他一切優美的性質，都可見之於他對於我們南京記者的談話中。」末了對兄弟的話，提出三個疑點：

第一他否認德奧自廢約後所獲得的商業上的利益，以為沒有事實的根據。他說：假如德奧廢約以後，商業上真有極大的進展，那一切在華的外商集團，一定要壓迫政府，立時廢約了。然而現在不然，主張保存治外法權最力的，正是在中國的外國商會。

第二他認為兄弟所說的外人商業上底發展的大可能性，是屬於將來，——最遠的將來的。他說：「現在中國，任你如何開放，都無從獲得消費的市場，因為沒有交通機關；道路的多少，都無從確定，而經濟機關，則全部有待於未來的創設。又說：「而且中國政府，連預算也沒有，財政部長在幾個月前，送給我們一個有趣的文書，名曰預算，而實際上只是上年一個收入報告的總數。」

第三他舉出幾種浮泛的事實，來反證租界行政的良善，他說：「假如租界的一切是腐敗惡劣的，何以中國的政治家尤其是國民政府的最主要的委員，必須在上海租界置產，而從不到上海的華界來購買房屋呢？華界地域很闊，而且還能作無窮的擴張，在華界中，中國政治家可以享受中國行政司法制度和中國警察的保護，而遠避之於法，其故不是可深長思嗎？」

法文日報所舉的第一第二兩點，兄弟認為根本沒有充實的理。德奧兩國在廢約以後，祇要商業上沒有虧損，便是他們所獲的利益！因為德奧當力屈兵敗，被協約國勒逼簽押之約，事實上沒有鉅大的資本來中國經營商業，所以祇

以我們相互間交誼的增進，便可作他商業上獲利的明證。至於中國交通機關不完備，與經濟機關的有待於創設，已屬無可為論，然而我們年來對於建設的努力，也應該為舉世所共見了。不過中國之有預算，是一個事實，假定沒有預算，也并不與他們願意撤銷領判權與否，發生聯帶的關係，而該報必斤斤言之，我們真不能不認為遺憾了！總而言之，在華外商所以不肯督促其政府廢約，全為頑固陋劣的偏見所蒙蔽，換言之，便在沒有遠大的眼光，和豐富的識解，所以前年兄弟在倫敦時，便對張伯倫說：

英國政府，應該深切明瞭在華英人的態度，是沒有如在英國本國的人民有禮貌的，大半到中國的英國人，遵水道的，到印度洋，遵陸路的，到西伯利亞，他們的對華觀念，便會發生變動，至於僑居中國很久的英國人，其頑固陋劣，簡直不堪言說了。

這是事實，便是張伯倫當時，也十分承認的，所以他說：「從今日起，如果再遇到這樣冥頑的英國人，你們可以很嚴重的告誡他：「英國政府不如此，英國國會不如此，尤其英國現在的外交當局不如此，」這些話，我（張自稱）個人是絕對負責的。」這樣，我們對於在華頑固外人的一切，祇用張伯倫的答語，便可盡行包括了！

倒是法文日報所舉的最後一點，使兄弟發生無限的感觸，而對於現任的官吏和軍人，不能不懷箴勸的熱情！本來租界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要恢復中國的領土主權除却過去多年不平等的條約，外人在國際上更無可以藉口的地方。無論辦得如何好壞，都不能算做久假不歸的理由。但近年因於我政府與人民的

努力從立法行政司法上，都證明內地的一切，勝於租界，而以做官吏的私人行為，授人口實，實在不值。因為租界政治不好，是一種事實，而國民政府之下的所謂政治家，儼好到租界去置產浪遊，恐怕也是一種事實。這在所謂政治家者，究竟該如何省悟呢？以兄弟而論，初不敢自承為政治家，然而也正如外報所舉，在政府機關服務，而為國庫委員的一人。可是自有生以來，自問沒有一分地，一片瓦在任何租界之內，或者說：「這是你貧窮之過，於租界何與？」那兄弟也祇有爽然自失了！可是除此之外兄弟二年以來，有時似有必要而不願到上海一行，一方面是懷於自身責任的重大，不敢廢弛公務，稍求自由。一方面也因一部分官吏，泄沓太過，想在實際上從事惡習的矯正。所恨這種風習，到現在似乎成了定型了。若干較大的官吏，一到星期六，便躍躍欲行，至於星期日，則人已在上海了。大家說：「南京的生活，真太枯燥！既沒有好的遊息場，也沒有好的娛樂所，埋頭在此不是太苦悶嗎？」一若每星期不到上海去舒散，遊息，跳舞，歡宴，這所謂較大官吏，便無從做起了。記得國民政府從前曾下過一道命令，凡簡任以上人員，因事離京必須向國府請假……起初兩個月，似乎還有人起勁奉行，到現在則請假者竟至寥寥了。然而各報的所謂要人行蹤錄裏，天天總有五六人往返京滬，千篇一律的說是：「某人搭乘某某車到滬公幹……」某人於某日某時公畢返京。至於部長委員以下，祇好算是次要人，行蹤錄裏，未必盡載了京滬道上，冠蓋往來，真十二分顯示了政躬服務之勞，為黨國盡力之勤。由於如此，所以不須再向政府請假，應向車站報館去請假了。有些人

說：「南京尚未有自來水，房屋也不舒服，所以得閑就跑到別處去。」吳稚暉先生也曾說過：「南京市須趕緊辦自來水並且要多造些房屋。」吳先生是國民不是官吏，他自己刻苦到萬分，而同情於社會他人，是十分可佩服的。不過我們做官吏的人，就要先謀公共的福利，談不到自己的享樂，我這記得民國元年，總理在南京住的總統府，就是現今的國民政府，其時許多機關，都在一起，總理就同兄弟住在一個房間，早晚遇着大便洗澡，就得互相迴避，如此者數月。有一次唐少川先生從上海來，進入總理與兄弟的臥室，為之嘆息不置！我們現在比總理那時的享樂好得多了，我亦不是教人飾偽矯情，造作難堪，只是一回想二十年前，總理的起居，我們個人，就不能不有苟美苟完的感想！至於以政府人員，而在租界購置房屋，經營地產，尤其來得謬妄，我自然希望無此事實，果然不幸有之，就希望速為改過，若長此以往，授人口實，還談甚麼紀律，還談甚麼政治，自己想想自己的責任和地位，不該有絲毫慚愧嗎？

大家要記得去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曾發布一個整飭官常的命令，內中說：「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尚鮮實效。……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常訓政進行之際，曾無匪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尚

未肅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收平，邦基再奠，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院嚴懲戒外，并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

到四日又有一個申禁官吏兼營商業的命令，鄭重誥誡，兄弟是院長之一，當時曾親自署名，希望在政府之下服務的官吏，能振作一新，除此習尙，然而現在離發布這兩個命令之時，已經月餘了，服務人員潛沓，偷惰，割裂紛歧的惡習，都已經除去沒有呢？命令裏所指陳弱點，都已經矯正沒有呢？如果沒有，那不是命令之無靈，簡直是人心之已死！以此而爲政，政可知矣！以此而爲國，國可知矣！所謂革命，訓政建設云云，未免多此一舉吧！這些地方，兄弟站在同志同事的立場，不能不竭誠箴勸，希望一切在政府服務的官吏與軍人，有真實的深刻的自覺！

三民主義是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的結晶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上一星期，內政會議已經開幕，外交方面，天津的比國租界也已收回了。對於剿匪實施，江西東固，第十八師雖然失利，但在湖北方面洪湖一帶，和豫南各縣的匪共，及其七里屯等處老巢均已肅清。此次匪共，是比較有組織的，比普通一般

總而言之：爲完整我們的主權，遵行 總理的遺教收回租界地，廢除領事裁判權，已屬義無反顧，必須在最短時期內求其貫徹的，外報所言，全然沒有事實的根據，然而假如我們還有足以使人藉口之處，那我們不能不嚴竣自責，切實改革，如果不然，那簡直是幫助帝國主義者來損害國家的主權，破壞民族的利益了。總理說：「僕爲大總統時，殊無自由可言；又說：『官吏要退爲平民才能享福，』最後更鄭重申誡說：『凡百執事，按級供職，必紀律嚴明，然後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然後可以保全人民領土，與列強相競爭，』這一段話，引用到二十年以後的今日尤屬至當。『大家記得吧！』凡百執事，必紀律嚴明，然後才能與列強相競爭，『換句話說，外交的勝利，全在內政的修明，而修明內政，都是在政府之下服務的官吏與軍人的責任，如果官吏與軍人潛沓偷惰相習成風，不能共同振作向革命的建設之路前進，民族的銷沉墮落，固然在目前，革命云云也可以從此不談了，然而果真如此我們能對得起 總理與人民嗎？

蔣中正

的強盜情形是不同的，不是馬上一下子可以肅清的，所以十八師稍爲失利，乃是勦匪過程中必有的現象，而且我們截獲匪共，朱德他自己的報告說：此次戰鬥喪失了元氣很大，犧牲了忠實同志大半，可知匪軍損失比十八師要大過幾倍，不料一般帝國主義者

和反動派，竟拿這個做題目，大造謠言，其實剿匪部隊必須經過這個過程，纔有剿匪經驗，纔能按時將匪共肅清，刻下各地剿匪均在一步一步進行，我們相信照預定的日期，一定可以達到肅清匪共的目的。

收回天津比租界這件事，本來是很平常的，不單是收回比租界，就是收回了威海衛以及將來收回各處租界，皆是很平常，算不了什麼事，不僅是收回租界，就是不平條約也準備要在今年取消，我們政府同人尤其是新聞記者更要明白，報紙是國民的導師，導師批評得當，不僅政治可上正當的軌道，國民的思想也可因而趨於純正，如果批評不當，不站在國民地位上講話，祇以私人的感情，借報紙做攻擊人家的器具，這就沒有價值，昨天時事新報，有一篇論文批評外交部，完全以個人的感情用事，把國家觀念完全抹煞，這種議論，是沒有價值的。本來無論什麼政治，就統可以批評，而且我們政府希望他們批評，但是必須站在國民地位，用正確的政治觀念來批評，纔有價值，不能專取攻擊個人態度，心目中全沒有國家的觀念與政治的常識，現在政府對於報紙雖然沒有檢查，也沒有什麼限制，但如果報紙有意反動，也是當然要制裁的，報紙離開了三民主義，離開了國家革命的觀念，就是反革命的言論，不能以為多罵幾個人，就可以多出風頭，請新聞記者對於這點要注意。這次我們收回比租界原不是什麼了不得的事，但無論租界大小，祇要是關於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就是沒有大小的分別，大的租界要收回，小的租界也要一樣的收回，要收回大的租界，便要從小的收回起。新聞記者拿國家的政治來做個人攻擊的論據，那是不對的。

內政會議，尙祇兩天，這兩天的成績很好，我相信議案討論

之後，一定能有一個很好的結果，請內政會議的同人，格外努力，鄭重去討論，以得到一個好的結果，現在要講的乃是我們政府同人，尤其是內政會議同人，必須深切注意的事，現在我們國家，外有帝國主義者重重的壓迫，內有反動派共產黨的搗亂，他們唯恐國家不亂，唯恐人民安居樂業，唯恐政治上軌道，唯恐三民主義能夠實現，他們就要消滅，國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政府，尤其是各省負責長官，如若沒有正確的思想，觀念，那是無從努力的，即使努力，也將沒有效力。所以各地民政長官，要格外注重我們的黨。現在各地黨部，有許多幼稚的毛病統統要改正，但這是另外一件事。我們要革命成功，便一定要注重黨，大家統統加入本黨，在黨裏團結精神，然後能完成我們革命的目的，實行本黨的三民主義。如果做了黨治下的官吏，對黨沒有觀念，甚至不願加入黨，我們又怎能發生團體的力量呢？所以各位同志，如果沒有加入黨，就請趕緊加入，入黨並不是爭面子的事，不要以為人家先入黨，我後入黨，他們比我資格老，他們先入黨的已做了前輩，我們不願意，這樣的思想是不好的。我們對於黨，對於革命，沒有先後資格之分，那一天明白了黨的理論，就那一天加入，不必問次序的遲早，資格的先後，只要為黨努力，為主義奮鬥。有人才的人不加入黨，雖有很好的學問，很豐富的經驗，祇是單獨的個人，不能做出什麼偉大的事業，國家的前途，也受很大的損失。希望各位民政長官，沒有入黨的人，趕緊照入黨的手續加入，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纔是一個真正革命者！今天我特代表本黨歡迎未入黨的同志，趁着這個機會，我個人也可以介紹沒有入黨的人加入本黨。

現在我們國家，既是外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內有反動派共

黨黨的擾亂，在這種情形之下，還不能算安定，前途還是很危險的。不過這種危險可以避免，而且，我們國家不危險，就不能振興，古人有說：生於憂患，又說：居安思危，就是說多難可以興邦，而在安樂的時候，也要看到危險一樣，況且現在還是危險，國家還沒有安定，我們又怎能忘却危險呢？我們要時常設想，怎樣纔可以渡過危險，渡過這個危險之後，國家纔可以獨立。不過要想國家獨立，把一切事業興辦起來，如果沒有一個正確的主義，共同的思想，是決不能成功的。無論那一個國家在建國的初期，內憂外患總是相迫而來的，必須經過這個過程，國家始可穩定。所以目前中國的內憂外患。算不了什麼重大，只問我們同人，尤其是各省的軍民長官能否努力，能否明瞭我們 總理的主義，要曉得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沒有三民主義，我們民族就不能生存，國家就不能獨立，我們個人也不能存在，所以大家明瞭之後，當然就要入黨，在黨內來奉行我們 總理的主義，今天特趁這個機會，將 總理的思想和 總理的主義所發生的所在告訴各位。

一個民族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成功的，一定要有很久的歷史，我們中國的民族經過了四千年的歷史，纔成功今日的中華民族，革命也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成功的，一定要有一個黨，要有黨的革命的歷史，這個黨決不是那一個人可以搶奪得去的，誰想冒充革命黨黨員來成功革命事業，是決無希望的，中國有祖宗遺傳下來的四千餘年的歷史，現在中國的文化思想不是隨便可以創造出來的，尤其是我們國民的立場，國家的地位，均格外有寄託的所在，歷史的積累，就是 總理思想發生的地方，如果我們不曉得這種種，就不成其為中國國民，便不能發生愛國心，國民不發生愛

國心，當然對於國家的責任，祇是得過且過，結果簡直不成其為一個國民了！我們 總理是集合四千年來文化的大成，再拿世界各國一切思想實實在在研究考察，然後纔發明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可說是中國本有的東西，不過是從 總理手裏纔把最要緊的地方搜集和整理出來罷了！我們中國正統的思想，就結晶於三民主義，這種思想，原是中國固有的，不僅是中國固有而且是我們人類腦筋中所通有的，所以要理解三民主義，並不是困難的事，我們處在現在這個時代，沒有三民主義，中國就不能成爲一個國家，中華民族沒有存在的餘地，我們自己個人也沒有存在的餘地，三民主義是我們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的結晶，比我們的生命還要寶貴，我們的生命隨時可以犧牲，主義却不能不寶貴地去保存，我們的主義比任何一切東西都緊要，不過 總理的主義是從什麼地方發生的呢！如今有許多古舊先生，道德確是不錯，學問也是很好，却不相信我們 總理的主義並且還有些反對的。這又是什麼道理呢？我以爲他們一定沒有研究 總理的主義，更沒有研究 總理主義最要緊的中心點，如果他們研究了 總理主義發生的根源，就一定不敢反對，不會反對，並且一定還要遵照 總理的主義去做，無論那個人，新的舊的，老年青年，腦筋中間均有這個東西，不能離開三民主義， 總理的書，自己曾講過很多，戴季陶先生所做的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更說得很明白，他寫的有一段是：

中山先生的思想，完全是中國的正統思想，就是繼承堯舜以至孔子而中絕的仁義道德的思想，在這一點我們可以承認中山先生是二千年以來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的復活，去年（按即民國十三年）有一個俄國的革命家去廣東問先生，（你的革命思想基礎

是什麼？）先生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而絕，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一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的，那人不明白，再又問先生，先生仍舊把這一句話來答覆，我們就這一段話就看出先生的抱負，同時也就認得清楚先生的國民革命，是立腳在中國國民文化的復興上面，是中國國民創製力的復活，是要把中國文化的價值，高調起來為世界大同的基礎。」

從這一段話，就可以看出我們總理思想發生的地方，也可以曉得總理主義發生的根源，簡單的講，就是總理承認自己是一個中國人，我們中國已有幾千年的好文化，最高尚的道德，他就是要拿中國固有的最好文化和最高尚的道德復興起來，要在世界上同各國競爭，在世界上獨立生存，他的文化道德思想的基礎，即是這樣，這也就是總理主義的中心思想，我相信無論那一個人，如果實在明白了我們總理思想發生的地方，知道了總理革命的目的，決不會再不奉行總理的主義，甚且再反對總理的主義的。目前內憂外患正亟，中國要獨立自由，在世界上生存，我們惟有實行總理的主義，才可以完成國民革命，才可以從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和共產黨搗亂之下解放出來，才能使得中國

中美銀借款問題之研究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民族真正獨立。惟其如此，我們如再不奉行總理的主義，即不能算是一個國民，我們只有用總理的三民主義，才可以消滅一切不良的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總理主義既是這般重要，我們必要知道主義是什麼？主義是由思想發生出來，思想出來之後，大家曉得這個思想對了，中國非有這個思想不可，然後發生信仰，有了思想和信仰，大家共同信仰了一個主義，接着便可發生力量，這個力量是無形的，並不是槍炮飛機軍艦所可消滅的，也不是任何有形的力量所可比較。我們主義的力量是無窮的，只要大家認識這個思想，由思想而使得多數人共同信仰，這多數人的信仰，便可成為力量，要發生力量，要共同信仰，就要有一個具體的機關，才能表現；這個機關就是我們的黨，沒有黨，任何信仰和力量都不能發生，所以我們要入黨，我們要做一個革命黨員，或革命的人，就一定要入黨，希望各位知道我們總理的思想，無論何人，不能離開三民主義，不能不信仰主義，並且我們要想盡個人的力量來做一個完好的國民，除了入黨之外再沒有什麼地方可以發揮我們的才智能力了。希望各位已入黨的同志，要格外明瞭總理思想和主義的寶貴，沒有入黨的人，更加要趕緊入黨，共同努力，然後才可以完成我們的國民革命，完了。

胡漢民

利用外資來發展實業，是總理的遺教。

中美銀借款發動于美國，其目的在救濟其國內的經濟困難。

美方所定關於借款的五個條件。

中國缺乏資本，所以有舉借外債的必要。

銀借款成功後，中國銀價不會低落的五個理由。

各國剩銀太多，必將傾銷于中國市場，所以政府必須以借款的方式加以救濟。

所謂財政，不止一時為政府的豐蓄着想，應該為國民經濟作永久的打算。

「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這是舉借外債的最重要的訓條。

各位同志：近來報章，都載有美國擬借十萬萬盎司銀子給中國，為發展生產事業之用的消息，同時我們財政當局，又有談話發表，因此很引起國內外輿論界的猜疑和評論，今天兄弟想很客觀地把這件事的經過，內容，和我個人對於此事的意見，作一個概括的報告。

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生產事業，是我們 總理的遺教，我們在歷次黨的最高幹部的會議，也可找到願意竭誠奉行的決議。此外，如去年中國經濟學社的年會等，也認為中國應在不妨害主權的原則之下，盡量利用外資來開辦實業。如今我且引總理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之序裏的幾句話，來做堅強的論據：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于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劃，亦無從保留其

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于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為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為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于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總理擬實業計劃，是在歐戰甫完之後，其主旨側重在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一方面要使「中國實業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同時，也要「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他說：「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各國之窮困不可」。他更申述了發展中國實業問題的國際性，以為「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為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為中國之利害而已」。了於此，我們很可以看出 總理深遠的眼

光，和周密的計劃，是十二分能適應于這個時代的需要的。

過去一年中，世界的經濟情況究竟如何呢？這是凡留心國際時事的人，一定已有正確的認識，大約過去一年中各國最難解決的，便是失業問題，而失業問題的發生，實原于世界經濟的凋敝。據日內瓦國際勞工局發表去年十二月內世界失業人數統計，德國為最多，達四百萬，其次之，達二百三十萬，意五十三萬四千；奧二十六萬二千；至於以世界首富的黃金國自命的美國，去歲一年間銀行倒閉了一千一百家，公司破產者在二萬二千左右，失業工人則據去年十二月四日美國勞工聯合會聲稱全國工人昔有職業而今閒散者約有四百八十六萬，如不速謀救濟，則至明年二月，將增至七百萬云。我們看上述的統計，便可知世界經濟問題的嚴重，而所以如此，不得不歸罪於歐戰了。可是假如歐戰以後，各國能遵照我們 總理的意旨，共同來開發中國富源，則消納有地，斷斷不會發生如今日這般嚴重的問題，即使發生了這些問題，其情況亦斷斷不會如今日的酷虐。可惜當時的實情，正如總理所言：「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贊成我之計劃，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結果「則竟陷于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之痛苦，較之戰時尤甚」了。

美國願意借銀十萬萬給中國，為中國發展生產事業之用，便在設法解除經濟的恐慌，為自己尋求一條較好的出路。這事發生很久，不過至今還沒有充分的純熟，何以美國必須借銀給中國，才能免除它經濟的恐慌呢？因為美國失業問題，強半由銀價低落而起，所以首先便要替銀子找出路。近年以來，世界銀子的產量過多，而需要方面不但不增，而且減少，印度安南本來是用

銀的，英法兩國却把它廢除銀幣，改用金本位，中國本來也是用銀的，但以連年戰事，出口貨日益減少，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入超至二萬萬元，銀子既供過於求，價格便日益低落了。我們知道北美洲是世界產銀最多之地，墨西哥與美國西部的產量，大約要佔全世界產銀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五，一九二九年世界所產的銀約二萬六千萬盎司，自銀價低落，美國西部七省的銀鑛便盡行停工，失業人數遂增至五六百萬，加以東方各國的購買力，因為銀賤而縮減，於是美國出口貨也大受打擊，失業問題更愈演愈烈了，去年春間，美洲銀鑛大王前參議員加南氏與伊文斯氏等為救濟銀價低落起見，組織了一個國際銀團，擬定三個抬高銀價的計劃，即：一，運動各國恢復銀在法律上之地位復用金銀二本位制，二，請求各關係國政府會議規定金銀之價格，三，借貸大批現銀與尚用銀幣之中國，與辦各種生產事業，以增加銀子的出路，自國際銀團第三項計劃決定以後，在美國方面便由國會通過皮德門議案，設立委員會，調查中美間商業及經濟情形，以為借款的準備，同時並委託國民政府法律顧問美人林百克博士來華，向政府接洽一切，并調查中國消納現銀的力量，林博士對於借款一事，非常熱心，此次返美，仍是為中國作非正式的接洽，據林博士傳來消息，國際銀團主席前參議員加南·與中美商務調查委員會委員長皮德門，對於借款所擬定的條件，為：一，此項借款為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借款，以銀兩計算，用以舉辦建設事業，開發富源，增加生產，發展中美兩國間之商務，二，此項借款總額為十萬萬英鎊，分五批交付，每批二萬萬英鎊，民國二十年上半年為第一批交付之期，其餘依中國需要陸續交付，三，此項借款以五十年為期，週年利息二釐，但期限未滿以前，中國政府得於十

年後酌用銀兩或用金開始償還，（詳細辦法另定）四，此項借款不用抵押品，但以中美之友誼，國際之信用，相互之利益及中華民族之榮譽為担保，由中國政府發行公債票，本息均用銀兩計算，五，此項借款之保管及用途之支配，另組委員會，酌雇美籍人員或特設銀行經理之。這五個條件，單簡邊就，也許為任何國家間的借款所少見，而且這宗借款，絕非我們要求，純粹由美國方面所發動，其所以如此，根本上並談不到他們的銀鑛大王國會議員有愛於中國，和所謂政治上的同情，乃完全為他們自己的經濟情況想辦法，為過剩的銀子找出路而已。

就兄弟個人的看法以為這宗借款如果實現，而中國真能用之於發展實業的一途，則於中美兩國，的確有很大的助益。因為在美國方面，可以找到目前最能消納銀子的中國，以抬高銀價，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在缺乏資本的中國，也可以藉此舉辦生產事業，以努力於物質的建設。譬如完成隴海川漢粵漢三鐵路，和實行導淮等等我們早已有成議了，然而厄於資本，至今不能切實來舉辦；其次，中國地大物博，人口有四萬萬，假定我們借二萬萬壽斯，每人分配祇有二分之一壽斯，借十萬萬壽斯，每人也祇有二，又二分之一壽斯，我們知道土地勞動組織資本者是生產的四個要素，中國有四百萬英方里的土地，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工商企業的組織也不可謂沒有，何以至今經濟落後，貧弱不振呢？唯一的原因便在缺乏資本，唯其資本缺乏，所以內地的高利貸盛極一時，據調查所得，年利至有二分乃至四分，便是蘇杭等處，年利亦在一分以上，中國算是世界上用銀的國家，可是據經濟專家甘尼氏所言，世界現銀總額約一百五十萬萬壽斯，而中國僅有二十萬萬壽斯，然而內地人民，都樂用銀幣，過去一年中戰事未

定，但全國吸收之銀，達八千萬壽斯，如果政治入軌，百業俱興，則每年消二萬萬壽斯的銀子，自更不成問題了。

或者說，如美國真借十萬萬壽斯的銀子給中國，中國銀價一定將益發低落了。其實不然。因為：

一、中國銀價，並不以上海一區或中國一國的金銀數量與供求做標準，而是以世界金銀總數為比例，在倫敦銀市論定的。中美借款，只是將美國剩餘的銀子，挪到中國做生產之用，所以世界上金銀的比數，並不發生變動！

二、中國政府借到美國生銀後，都用之於各地生產事業，並不如滬港商家之視為貨品以投賣於交易所的，故不會影響到市面的銀價。

三、中國的銀子，強半在滬港，內地銀子，從高利貸方面看，已見其十分缺乏，而需要甚鉅，政府如將所借銀款挹注內地與西北各省，開發交通，興辦實業，則於滬港金融，更不會有不良的影響。

四、這種借款，照規定條件，係專作建設生產之用，以增加中國之生產和出口貨的，將來如中國出口貨增加，則世界對銀之需要也必增加，銀價更不會跌了。

四，此項借款，雖為十萬萬壽斯，但照規定條文，并非即將全數輸入，而是依中國的需要隨時分批交付的，照此辦法，自沒有氾濫市面之虞！

而且事實告訴我們：現時各國——尤其如美國印度安南等多銀的國家，都將他們過剩的銀子，傾銷（Dump）於中國市場，據海關報告：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十月，外銀進口達七千萬壽斯，均入商家之手，以現金或貨物為交換，這樣銀商的銀子，囤積愈多，

銀價的低落也日益強烈，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要求根本的救濟，確有以借款的方式，收容各國剩餘的銀子於國庫，以備挹注內地，調劑市面的必要，至於整頓金融，銷毀廢票的需用銀幣，必須有大批生銀來接濟，尤其餘事了！

照兄弟想：中美借款如果能真成功而用以舉辦中國生產的事業，以發展人民的生產力，增加人民的購買力，於我於人，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也許有一般人以為借款一事，祇於美國有利，於中國財政並不發生多大的關係，不過我們講財政，不能止一時為政府的豐儉着想，而應該為國民經濟作永久的打算，再者普通的見解，總以為一個負債的國家是不會有多大的出息的，其實不然，做債務國並不能就證明一個國家的不行，最要緊的是要看他的債務用的是否得當。德國經濟學家盧森堡，將世界上的債務

外銀輸入的利弊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央大學紀念週講演——

今天兄弟要和諸位討論「外銀輸入的利弊」這個問題，中國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開發實業，要開發實業，非輸入外資不可。總理在講演中國建設問題，主張開放門戶，歡迎外國人來中國經營商業，吸收外國資本，利用外國人才，來發展中國實業交通。總理的實業計劃，也是想利用歐戰後外國宏大規模的機器，同完全組成的人工，來助長中國實業的發展，並且解決各國戰後工人困難問題，可惜當時各國政治家沒有像總理這樣的遠大眼光，所以中國失了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同時世界各國亦起了經濟的恐慌。直到現在，一天不如一天，失業人數有增無已，據最近調查，美國有五百多萬的失業者，德國有四百多萬，英國有

國分為三等，一是美國，因為美國能將債務用到發展生產的事業上去，不久便躍起為世界唯一的債權國。二是德國和法國，最下者是俄國土耳其和中國。以為俄國土耳其和中國，是祇會將債務消耗的。其實俄土兩國，還能將少數債務用於整理工廠，所以不失為下之上者；中國過去，則的確太糟了，這真需要嚴切的糾正。總之，利用外資從事於國家的建設，是我們總理的遺教，在開始訓政，建設需資的今日，想體行總理的實業計劃，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在可能的條件之下，未嘗不可接受美國借款的要求。須知總理起草實業計劃的主旨，一方面誠在「發展中國之富源」，同時，尤在「補救各之窮困」。惟是「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這一層我們不能不有深切的認識！

(完)

朱家驊

三百多萬，各國的失業人數，都是一天比一天增多，到了這個時候，外國還不同中國投資開發中國的實業交通，恐怕世界經濟恐慌，還要進一步了，聽說這次美國為救濟銀價的跌落，和生產過剩的恐慌，想要把二十萬萬盎斯銀子，無條件的借給中國，利息很低，只要一厘，分期借款，第一期借二萬萬盎斯，第二期五萬萬盎斯，以二十萬萬盎斯為限，五十年後歸還，將來償還時候，所用的貨幣，用銀也可，用金也可，由中國自己選擇。中國歷來的借款，從來沒有這樣的便宜的條件，就是各國相互間的借款，也沒有這樣便宜的待遇，因此有人便要疑惑美國這種舉動，是沒有誠意的，恐怕還有變形的經濟侵略的野心，這種理論，姑不要

去管他。現在值得我們研究的，是這宗借款，在目前中國利害如何，如果是弊多利少，萬萬不能借的，無論條件如何優良，我們應當毅然決然地拒絕的；如果利多弊少，我們當然歡迎之不暇，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詳細研究，把他的利弊比較，同時也要當機立斷，不可猶豫而坐失良機。

借外債本來是萬不得已的事情，無論條件如何便宜，外資輸入的時候，總難免多少的流弊，如通貨增加，物價提高，償還的時間又要負擔利息的損失。所以非在萬不得已的時候，不該有人主張借外債的。但是在非借不可的時候，萬不能因噎廢食。中國在這民窮財盡的時候，確實有借外資的需要。現在國內共產黨的橫暴，土匪的猖獗，大半因為沒有飯吃的原故。要想做到大家有飯吃的地步，應該從建設方面着手，非急速開發實業和交通不可。要振興實業，發展交通，一定要大批資本，目前中國籌措資本，都靠募集內債，然而從國內公債，絕對找不出這種大批資本來的，況且政府發行內債，因為要使人民應募，所定的利息，已有相當的高，又是往往要以廉的價格賣出，所以國庫所負擔的利息，遠在規定的利息以上，國家所受的損失，也是不少。同時一般商人，因為買賣公債的利益，較優于產業方面的投資，公債竟變成他們的投機事業，其結果各種產業沒有人投資，產業不發達，人民沒有工作，沒有飯吃，所以依目下中國財政看來，不能不募債。但是因為國內市場資本不足，不容易募集大宗的款項，並且還有以上的影響，所以在原則上，只要外債的條件有利，我是主張借外債的。

這次美國肯以最優的條件，借銀子給中國，許多人說如果向他借來，中國是非常不利，銀子一定要更跌落，物價一定要提高

，倘使他們肯借金子給我們，我們是歡迎的。兄弟不是經濟專家，對於這個問題是門外漢，但是就我個人的觀察，不見得專是借金子便有利，借銀子就是特別有害的。國際間的事情，都是利害相互的，除了被帝國主義壓迫之外，沒有成立一方專有利，一方專有害的事情。美國所以願意以便宜條件，把他的銀子借給中國，也不是專為中國方面利益而借的，他也是為他自己想要解決他一部份經濟恐慌，若是他借金子給我們，斷不肯有這樣的便宜的條件，退一步說，就是我們借到金子，我們也不是為這種金子死藏在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要來發展產業，所以借到金子，一方面要向外國購買機器材料，把金換東西拿回來，一方面中國是用銀的國家，要把金兌換了銀子，才能流通到內地去，所以借銀與借金，作用是一樣的。所怕的是銀價因借款成立，更會跌落，須受匯兌上損失，大家所憂慮的是在這一點。有人要說現在銀價日跌，如果再借些銀子來，不是銀子更要跌嗎？我想銀子跌落，是因銀價本身有其跌落之原因，到今天為止，銀價一天跌落一天，將來難免有再跌落的趨勢，這是因銀本身需給的關係，並不是因借款的關係。關於這一層，我們現在不去研究，我們所要研究的，銀價是否因借款成立而更會跌落，就是銀價與借款有無因果的關係。據我個人觀察，借款成立，對於銀價不會有重大的影響。銀價的漲落，是因需給關係而定。銀子放在美國與放在中國是一樣的，分量上並沒有增減，即或因為大批銀子輸入的時候，中國市面上銀價較之世界市場上的銀價稍微跌落，這也不過暫時的現象。現在中國銀價低落，並不是因為中國的銀子過剩，中國所有的銀子大半是集中在幾個大商埠，內地還很缺乏的。我們借來的銀子，並不是拿到幾個市場上去，要把他流通到內地去，

那麼在中國市場上，銀不見增加了多少，在外國銀子，反見減少一部分，銀價多少應該抬高，不會因此再跌，況且一二十萬萬兩銀子，流到中國廣大的內地去，不會覺得太多。又有人要說，大批銀子輸入以後，物價一定要增加，這到不是無理的顧慮，但是物價增高和大家有飯吃，這兩個問題，是那個重要呢？中國如果有了錢，便可以開發實業；開發實業，便可以大家有工做有飯吃，賺到的利益，可以償還債務。大家有飯吃，物價就是漲一點，還是可以生活，比沒有工做而物價低的時候，還好得多了。況且輸入外銀是分批輸入，不是一時的輸入，只要不使通貨急驟的增加，亦可以緩和物價的提高；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借到這大

批銀子，應該用在什麼地方。我們借外資不可浪費，要用在生產事業。在兄弟的意思，我們借來的外資，應當充作移民墾殖，建築道路，開發水利種種用途，要是這樣用去，才可以促進生產事業的發達，人民可以富起來，社會也可安定了，就是世界上的經濟恐慌，可以減去一部份。

總之，美國這一次如有誠意借款給我們，兄弟以為我們應該歡迎的。兄弟對於經濟學，本是門外漢，上面已經說過，不過這個問題，十分重要，值得我們研究，所以兄弟特別提出來，希望我們首都中央大學的同學，從各方面觀察，詳細研究一下，到底利害如何，在事實上與學問上，都是很有意義的。（完）

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 出版啓事

本部歷年蒐得之先烈遺像茲先編爲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廿一幀）及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十一幀）兩種用二百磅四開銅版卡紙影印發售僅收印刷費俾衆得所瞻仰永留紀念預約者照甲種刊物全價匯部後即當照寄

一、定價 1. 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印刷費一元四角
2.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印刷費八角（不減不扣）

二、郵運費由本部担任

三、黨部應得份數 1. 省黨部各一份
2. 特別市黨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出席孫科，朱培德，胡漢民，丁惟汾，蔣中正；列席：林森，王伯羣，邵元冲，周啓剛，陳肇英，陳立夫，朱家驊，桂崇基，余井塘，吳敬恆，張人傑，熊易堂，雷培成，曾養甫，吳鐵城，李文範，邵力子，劉蘆隱，陳耀垣，克輿額，馬超俊，方覺慧，王寵惠，主席丁惟汾。決議事項如左：

- ：(一)推胡漢民，于右任，蔣中正，曾傳賢，孫科，朱培德，王寵惠，古應芬，林森，九委員為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暨中央黨部委員會。
- *(二)推丁委員惟汾，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區，若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術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

第七條

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一條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藏之選舉準用之。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為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第十五條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發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煽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存選舉票。

第二十六條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選舉監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七條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簿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簿當眾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

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為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督員為之，認定後須當眾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候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簿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簿，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一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簿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形，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地名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徽省	
農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農會	四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名	中國國民黨	四名	
代表名額	六名	代表名額	六名	代表名額	六名	代表名額	五名	代表名額	五名	代表名額	四名	

江省		西省			河北省			山東省			威海衛特區	
農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代表名額	六名	代表名額	六名	代表名額	五名	代表名額	六名	代表名額	六名	代表名額	六名	

湖 南 省		建 省		福 省		南 省		河 省		西 省		山 省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六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西 省		廣 省		東 省		廣 省		南 省		湖 省		北 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省	陝	西	甘	肅	省	新	疆	省	四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四名	四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遼	省	州	貴	省	南	雲	省	川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西康	中國國民黨
三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爾 哈 察		江 龍 黑				省 林 吉				省 南						
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甯 省		海 青			省 河 熱			省 遠 綏			省		
農會	中國國民黨	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二表

上	省 夏			
	農會	中國國民黨	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市 海			
中國國民黨	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一)
面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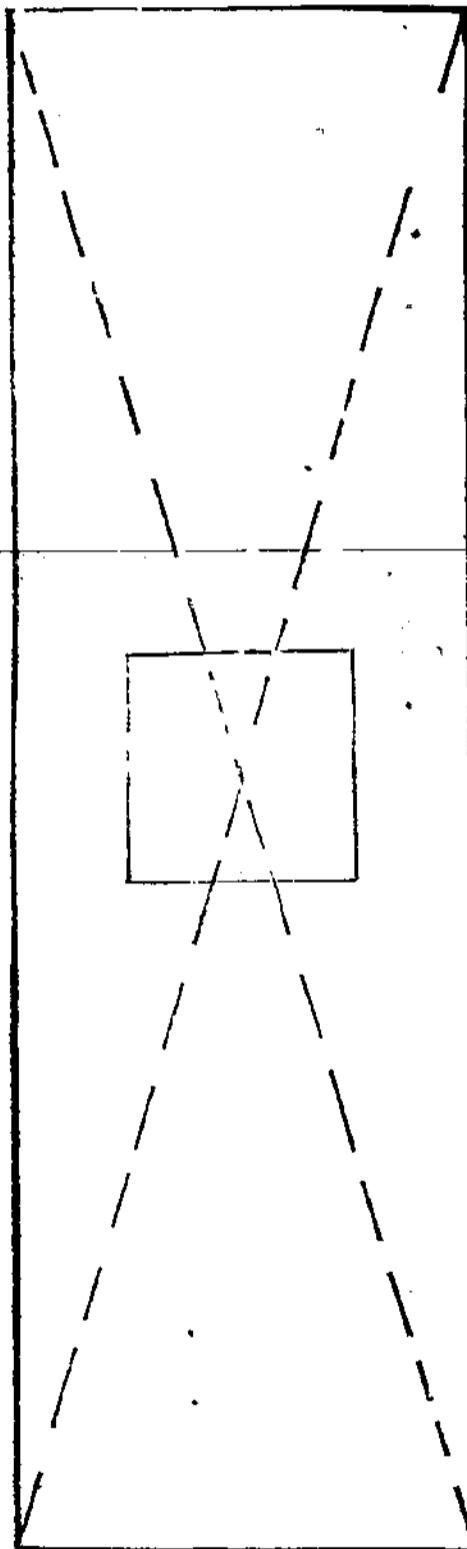
被選舉人

姓名

選舉人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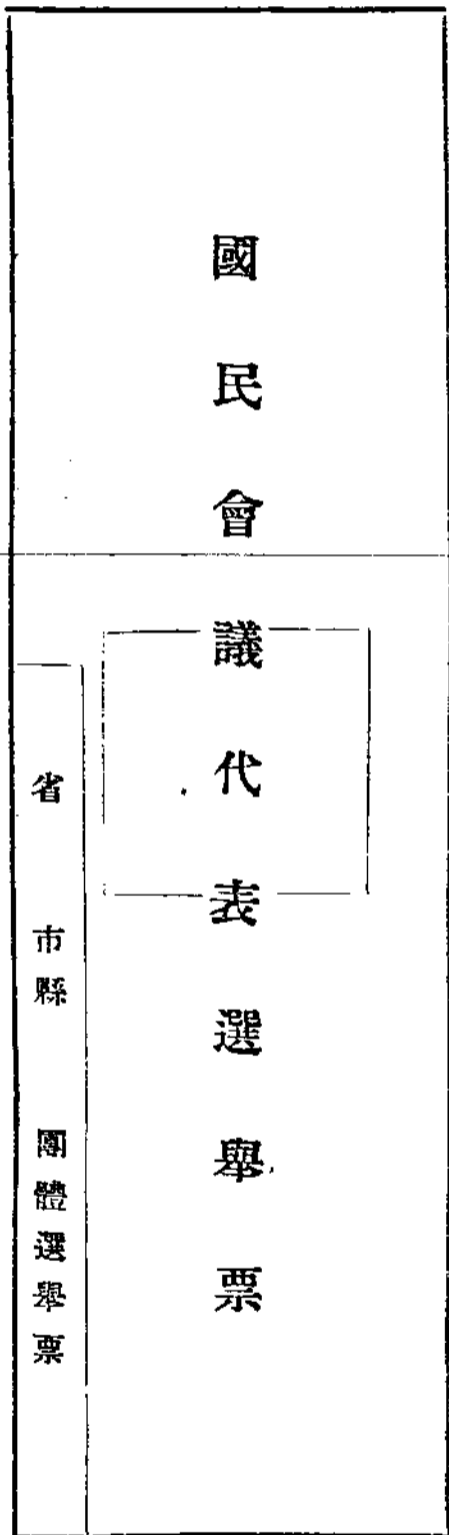
面 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三)

面 正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 (附表三)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有無為他團體會員	擇定在何團體投票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 (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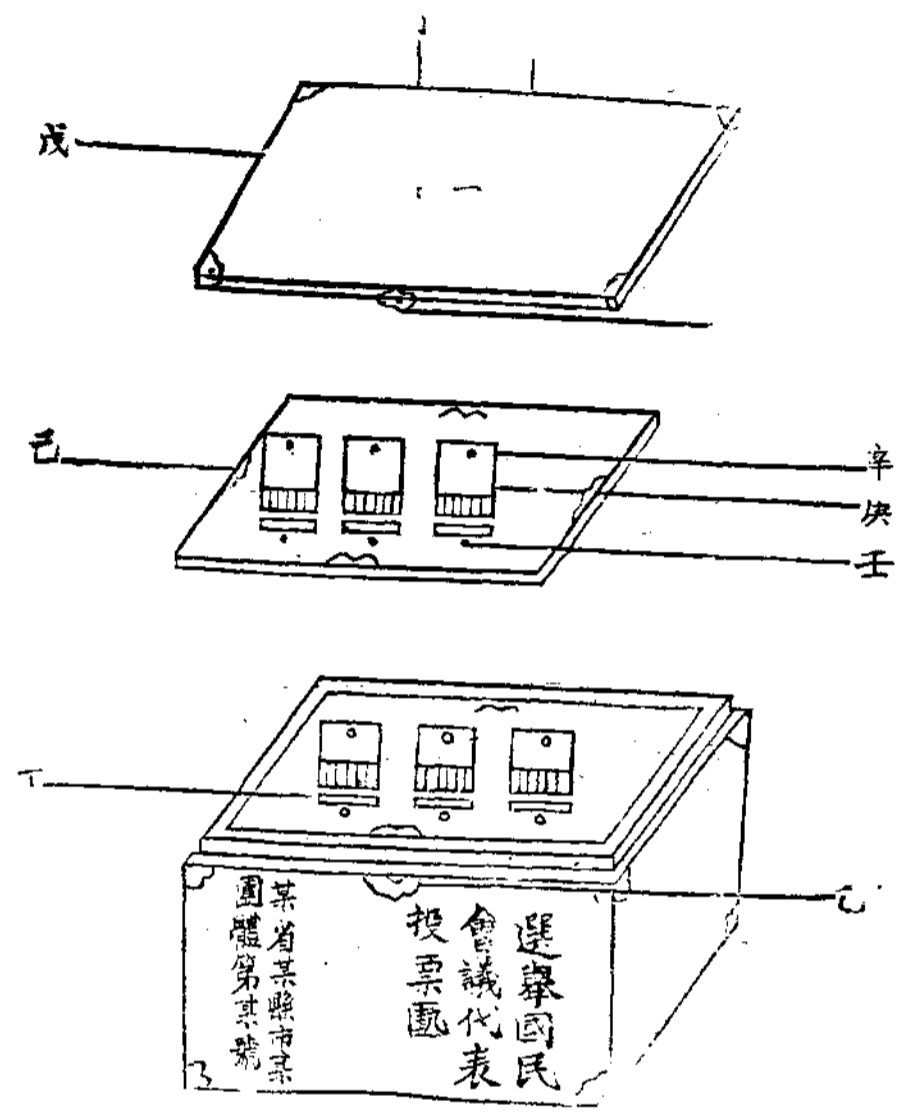
選舉場所在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簽 字	附 記	備 考

- 一、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 二、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欄內

投票匭 樣附表五



附說

- 一、匭之容積尺度另定之
- 二、圖中甲丙丁係前後銅鉸乙係鎖鉸丁投票口戊外蓋己內蓋庚小蓋辛壬均係銅門

當選證書式樣 (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為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約 總理遺教 宣言通告

甲、內容：

本部所編 總理遺教，卷帙繁重，印刷需時，茲特分集出版，以供先觀之快。宣言編為 總理遺教之一部份，自檀香山興中會成立以迄 總理逝世，所有本黨歷年發表之重要宣言，盡行蒐羅，靡有遺漏。如檀香山興中會宣言，中華革命黨宣言，以及所附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等篇，均極關重要，為一般坊本所未載。至於校讎之詳慎，標點之精審，尤非坊間連兩出版者，所可比擬。俟各編出齊，合之則成全部 總理遺教，版式劃一，無差之弊。凡本黨同志及崇拜 總理者，允宜各手一編。

乙、預約加印辦法：

每百本大洋貳拾元，預約加印者，減收半價（拾元）郵運費由本部担任。其餘手續，與其他預約書刊同。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國內黨部每處一份，（區黨分部不發）；國外發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本報啓事

本報自第一百三十期起，將內容目次及性質重訂如下：

1. 論評——將原有大事述評中之評的部分抽出；對每週發生之時事，以及關於黨員人格之修養，行動之指導，就黨的立場，爲事實的批評，或理論的討論。遇必要時臨時增開專論或討論專欄。
2. 週大事述——保留原有大事述評之述的部分；彙集一週重要時事，在黨的立場，爲系統的敘述，或分析的觀察，以供黨員對時事的認識。
3. 選錄——除原有的本黨中央領袖關於黨國建設之重要言論外，並增選各刊物上與本黨主義政綱有關的專門研究或討論，以供黨員之參考；而刪去不合以上條件之材料。
4. 轉載——除就原有者加以嚴格審擇外，並增載與黨務工作有關，或黨員有詳悉必要的本黨或政府之重要法制規章，以供黨員參考。
5. 大事日記——將一週時事分日爲簡明的記載，以便查考。
6. 通訊，或解答，或書報介紹——溝通中央與地方黨員之意旨，消除疑難隔閡，及注意黨義共同之探討，而有以上各欄之設立，每期刊載一二件，視材料之有無而定。其內容及性質約分如左：
甲、通訊：凡關於各地黨務概況，地方特殊情形，黨員生活狀況，各地發生之重要事件，及同志所感受的痛苦與建議等，均可爲簡明正確之敘述，酌量登載。
乙、解答：凡各級黨部或各同志對於主義，政策，政綱，及中央一切決議案與宣傳有關者，或中央之措施及制度，如有疑難，均可用書面列舉詢問，本報當分別予以公開或直接之解答。
丙、書報介紹：除本報負責人外，任何同志如有關於本黨黨義，或與研究黨義有關之書報刊物，確具明確的認識與心得者，可將其內容以黨的立場詳爲剖析介紹，送登本報，以廣傳播。

以上所述，如第一之論評，及第六之通訊，解答（關於詢問方面）書報介紹等材料，尙懇本黨先進領袖，各地同志，踴躍賜稿，俾充篇幅，本報亦當隨時努力改進，以期克副同志之厚望。

附投稿簡則：

1. 黨部來稿，須加蓋該黨部鈐記。
2. 黨員來稿，須著黨籍姓名，註明黨證號數，附誌詳細通訊地址，並加蓋所屬區分部鈐記。
3.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辦法，必須申述理由。
4. 刊登時之署名，任投稿人之自由。
5. 敘事須簡明；字迹須清晰，限用毛筆，或鋼筆；須加新式標點；文體以白話爲主。
6. 本報負責人有修改取舍之權。
7. 來稿請寫「南京中央黨部中央週報編輯處收」。

中央週報 一百三十八期 如分本表辦法 共印二〇・〇〇〇份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部發給冊數	各部代分發直轄黨內宣傳機關冊數	存留冊數	合計
各省黨部宣傳部	二五	〇	五	五	二五〇
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八	〇	五	五	八〇
各縣黨部宣傳部 (填報區分黨部者)	一・三二六	每份處四	二	二	五・三〇四
各市黨部宣傳部	二八	每份處六	四	二	一六八
各軍隊特別黨部	四四	每份處四	二	二	一七六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八	每份處四	二	二	三二
區黨部	一・九一六			一	一・九一六
區分黨部	九・三九五			一	九・三九五
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二・一〇〇
另發					五七九
總計					二〇・〇〇〇

註：凡未填報區分黨部調查報告表之縣市黨部及等於縣市之黨部每處均祇發二份